

南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NANJI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主办
■宣传法律法规■聚焦人社前沿■关注民生权益■服务人才人事

09

2021

总第 226 期

准印号 S (2021) 0100300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100 岁的中国共产党，如何看待世界的“目光”？

浅谈如何加强工伤预防体系建设

以案说法三组



江北新区社保中心举办 “人社未来星——寻找最美社保人”演讲比赛



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在新区社保工作人员中树立爱国爱党，敬业奉献的创优意识，加强新区社保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社保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近日，由江北新区社保中心举办的“人社未来星——寻找最美社保人”演讲比赛顺利落下帷幕。

据了解，“寻找最美社保人”演讲比赛是以发生在社保岗位的人和事为素材，从自己讲起，从身边讲起，通过演讲的形式选树一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工作模范。活动于今年5月底启动，经过2个多月的发动选拔，最终选出11名优秀选手参加总决赛。

各位选手讲述了发生在社保岗位上一件件感人事迹，让在场的观众深受感染，同时，活动现场还专门增设社保知识抢答环节，上下互动让所有人沉浸其中，最后全体人员合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举办此次演讲比赛，旨在激发出社保服务为民的深切情怀，强化了社保惠民的使命责任。（王国雷 杨怡）





封面:朝天宫大殿(王晓跃摄影)

封二:江北新区社保中心举办

“人社未来星——寻找最美社保人”演讲比赛

封三六合区人社局机关支部赴

六合区方州小学开展“学党史、长征精神宣讲进校园”主题活动

封四: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栖霞

区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何大为篆刻
《少出街》

南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021年9月

百年辉煌

- 03 100岁的中国共产党,如何看待世界的“目光”?

交流研讨

- 08 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浅谈如何加强工伤预防体系建设

你问我答

- 13 12333 热点问答
14 关于苏康码“黄码”职工居家隔离观察期间有关年休假使用、工资支付等问题的答复意见

基层之声

- 15 鼓楼区运用集体协商理念探索源头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
16 疫情防控第一线 高淳人社在行动
16 浦口区人社局“四字诀”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
17 秦淮区接受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省考”获好评
17 “沉浸式招聘”首度亮相雨花 “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迈实

建党征文

- 18 六合区:探索“融合式”机关党建新路径
19 从“最可爱的人”到“最可靠的人”
20 点燃就业梦想 照亮幸福方向
21 再唱颂歌给党听

目 录

南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NANJI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2021年第09期(总第22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 办: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地 址:

南京市莫愁路丁家巷 34 号 4 楼

邮 编:

210005

电 话:

(025)86623806

传 真:

(025)86623972

网 址:

www.njhrss.gov.cn

电子信箱:

nj-laodong@163.com

准印证号:

S(2021)01000300

发送对象:

本市人力资源相关单位

印 数:

3000 份

印刷单位:

南京南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当月十日

社会保障

- 22 在“三争”中成就自我
- 23 疫情下的南京色彩
- 24 雨花台区人社局推出“1+N+1”窗口经办模式提升群众服务满意度
- 25 真情服务企业 纾解用工困难
- 26 浦口星甸促进创业有方法

以案说法

- 27 广州法院发布劳动争议 10 大典型案例(续)
- 29 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产生工伤医疗费用如何承担?
- 30 个体户与用人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

短讯传真

- 32 市人才中心积极做好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等 12 则)

政策法规

- 35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 37 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答记者问
- 40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40 关于进一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100 岁的中国共产党， 如何看待世界的“目光”？

谢春涛 / 文

建党百年之际，世界的目光聚焦中国共产党。世界最大政党的“发展密码”是什么？面向第二个百年，中共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应该如何看待世界关切的“目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谢春涛接受中新社“中国焦点面对面”专访，进行权威解读。

中新社记者：100年前中共成立前后，中国先后有过二三百个政党，只有中共“脱颖而出”，不断发展壮大，执政地位持续巩固。放眼全球各国政党，连续执政逾30年的（已经是）屈指可数。您如何看待中共的“发展密码”？

谢春涛：现在世界上党龄超过100年的党不多了，连续执政超过70年、继续在执政的，只有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得从她的历史当中找寻答案。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简单地说是赢得了最大多数中国人的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确定要为工农大众谋利益，推翻旧的不合理制度，到1945年中共七大就

确定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当年的中共主要领导人毛泽东要求中国共产党人把人民当作自己的“上帝”，讲的是愚公移山的故事，毛泽东就用这个故事要求中国共产党人感动自己的“上帝”——人民群众。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一再强调以人民为中心，一再强调人民至上。从成立一直到现在，中国共产党把人民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这个理念没有变过。

从实践中看，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来为人民做了什么？首先在民主革命时期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让中国人站立起来，让中国人政治上翻了身，经济上做了主人，解决

了近代以来其他任何政治势力、任何政党都没能完成的任务。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建立了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的基础,使人民群众生活有了明显改善,中国人的人均寿命大幅度提高。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推进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国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有了大幅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改善,中国人逐步富起来了。

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去年以来疫情防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中国取得了新冠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中国经济在短时间内得到恢复发展,人民生活基本恢复常态。中国人民从自己的切身感受当中,实实在在感觉到党为自己谋利益。跟党走,国家、民族包括人民的前途会越来越越好。

中新社记者:即将步入第二个百年,作为世界最大政党的中共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执政能力需从哪些方面继续增强?

谢春涛: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做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判断,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转化变化,已经转化成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0多项工业产品的产量产能世界第一。今后人民群众除了继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外,对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环境安全有了更多更高的要求。

怎么满足这个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光看清楚挑战之所在,分析清楚了挑战存在的原因,更找到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成功做法。

我认为,关于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变化的判断,是十九大报告立论的基础,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论基础。

还有一个某种程度上更难的挑战——国际方面的挑战。这些年来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变得跟过去任何时期都不太一样。变局对我们来讲影响最大的、应对挑战最难的,恐怕是中国的快速发展让有些国际社会的成员不适应。过去有些难题不是完全没有,但至少没有今天这么尖锐,没有今天应对起来这么困难。

不管有些西方人对我们怎么做,我们有自己的定力、方向、节奏。尽管我们遇到了一些困难,但依然走得很好,走得很稳。我相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高度团结凝聚起来,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够战胜,没有什么挑战不能够克服。

中新社记者:从外国政党政要到普通外国友人,近些年有兴趣了解、观察和学习中共治国理政经验的外国人士不断增多。您经常向海外介绍中共,能否结合自身经历谈谈中共执政理念之中有哪些具有超越国别的普遍意义?

谢春涛:这些年来我经常有机会跟外国政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党政要交流,有机会到他们的国家、到他们的党去访问,更有机会在北京、在中国接待他们来访。

我本人学习研究中国共产党历史。过去我自认为对中国共产党比较了解,因为中国共产党不同时期的历史我都比较熟悉,但后来有机会同很多外国政党有了深入广泛交流之后,我发现过去的了解是不够的,缺乏中国共产党跟别的党的比较。

很多政党有共通的方面。比如说,执政党无论在哪个国家和地区执政,无论自认为党是什么性质、要为谁谋利益、为谁代言,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老百姓(对执政党)的要求,跟别的国家地区的老百姓对其他执政党的要求,我觉得都是差不多的。

比如作为一个普通民众,都希望自己所在国家和地区执政党能够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越来越多就业机会,收入越来越高,生活越来越好;都希望自己国家和地区执政党能够不断推进民主政治,不断健全法治,让老百姓合法权益得到越来越多的切实保障;都希望执政党能给他们带来越来越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和享受;都希望执政党给他们带来越来越多的生活保障,越来越好的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都希望自己所生存的环境越来越好,有洁净的空气和水,谁都不愿意见到污染雾霾。

我举了人们日常生活最重要的这五个方面,哪个国家和地区的老百姓会有什么根本的不同呢?可能只有程度的不同、方式的不同,实质上是没有不同的,执政党都要满足老百姓这样的需求。如果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共产党在满足老百姓需求方面显然做得是好的。

中新社记者:这次新冠肺炎疫情让人们更直观感受到中西方的差异,并试图理解中国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人说中国道路的成功将对西方造成威胁,并将中国定义为所谓的“制度性对手”。您如何看待中西方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差异?

谢春涛:西方有些人(感到)不安甚至惶恐,当然有他们的原因,其中有人就从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的角度考虑。过去很长时间,甚至过去几百年间,有些西方人看来,他们的制度是世界上最好的制度,他们的文化也是世界上最好的文化。尤其是上世纪80年代苏东剧变之后,他们抛出“历史终结论”。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好的制度,而社会主义终结了。

但是世界没有像他们所期望的那样发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改革开放以来这几十年间,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走得越来越好,中国坚定

不移地走经过长时间探索走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实现现代化方面,尽管中国是后来者,曾经落后西方国家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中国共产党人一直想找出一条后发国家赶超的路径。

经过多年的探索努力,也包括走弯路,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这条路,那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繁荣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我们的目的从来不是为了去输出价值观、意识形态,输出制度,输出革命,我们不会这样做。事实上也证明,谁想这样做也做不成。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政府和人民选择什么制度、选择什么思想,那是他们自己的事、是他们的选择。

这些年我经常有机会到拉美国家、非洲国家,包括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访问,时常听到有些发展中国家的政要感慨“他们上了西方民主的当”,他们在某些方面学西方,结果学来了内耗、内乱甚至内战。而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开辟的道路,越来越让他们羡慕。

中国共产党的理念、理论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各方面的实践中让全世界人看清楚,中国的制度、理念、价值观和文化有独特的魅力和价值。

中新社记者:个别西方政客声称,中国人民不等同于中国共产党。您如何看待这种试图割裂中共和人民的做法?如何看待中共与人民的关系,以及中共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谢春涛:我注意到了美国蓬佩奥之流讲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不一样,他们似乎不愿意得罪中国人民,似乎觉得也得罪不起,觉得他们攻击的对象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不是跟中国人民过不去,目的是想离间中国人民同中国共

产党的关系。毫无疑问,他们这种努力是徒劳的。

100年前的中国共产党力量很小,党员人数很少。参加一大的一共只有13个人,被代表的党员总共才有五十几个人。当年中国可以说政党林立,有二三百个政党,显然在当年诸多的政党当中,中国共产党是走得最好的,是笑到最后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被习近平总书记称为新型政党制度。这是历史形成的,不是哪个党、哪个政治家想实现就能实现得了的。

1945年抗日战争快胜利的时候,毛泽东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主张是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联合政府当中显然国民党占优势,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参与。经过重庆谈判,蒋介石答应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一些要求,但是内战准备做好之后撕毁了协议,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发起进攻,向民主党派人士举起了屠刀。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不得不联合起来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1948年胜利在望,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号召各党各派共同召集新政协会议,协商建立新中国。各民主党派广泛热烈响应,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今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就是这个过程形成的,所以当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一次选择当然不能定终身。一直到今天,历史和人民继续选择中国共产党。百年下来,中国人民对中国共产党的选择是理性的、负责的。中国人民从自己的切身感受当中深刻认识到,这个党是为他们谋利益的,是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跟着这个党就能过上越来越好的生活。

中新社记者:中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但在一些西方人看来中国是个威权国家,他们视中国

为异类,并以价值观划线,把中西方关系看做是威权和民主之争。您如何看待这一说法?如何更好让西方读懂中国民主?

谢春涛:有些西方人有这样的认识,前提是他们对自己国家民主的一种迷信,好像民主就是他们那个样子。跟他们不一样就不民主,就是威权甚至专制独裁。

世界是丰富多彩的,民主有多种不同形式。中国共产党人理解的民主、中国共产党人实行的民主方式跟他们不一样。他们绝没有任何理由说我们不民主,绝没有任何理由说我们的民主效果比他们的差。

我记得过去有人有这样的说法,好像中国共产党是怕民主的,我说“胡说八道”,中国共产党就是靠着搞民主起家的。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派在自己的统治区实行法西斯特务统治,中国共产党在自己局部执政的区域实行了真正的普选,政权的参与者都是老百姓选出来的。

当年的普选今天想来似乎不具备条件,一个村都不见得能找出两三个识字的老百姓,怎么划选票?中国共产党人创造了原始的投豆法。从老照片、老纪录片上可以看到,候选人背对选民而坐,屁股后放一只碗,或者帽子摘下来口朝上,给选民发黄豆粒,愿意选谁就把豆放在谁屁股后头的碗里。方式肯定是原始的,但谁能说不民主呢?

所以老百姓对中国共产党发自内心认同,包括当年到延安参观的民主党派人士,无一不留下深刻印象。

中国共产党人后来进一步丰富发展了民主,民主形式越来越多,效果越来越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建立和发展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美国前总统卡特、美国时任总统克林顿都来中国考察

过,公开发表过赞叹的言论。

中国的民主绝不仅是表决民主、选举民主。一些西方人(认为)民主就是选举,是全民公决一人一票,不太有协商民主的概念,更没有这样的实践。而在中国,任何重要决策在作出之前一定要经过充分广泛协商,协商民主在十八大之后已经制度化机制化。比如说执政党要出台重大决策,在有这个念头、确定议题的时候就广泛征求意见,文件草案本身就是集中全党全国智慧的产物。

草案写出之后,又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征求意见,经过修改,政治局审议之后才提交中央全会讨论。讨论的时候,参加会议的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包括列席的各方面代表、基层代表都有机会发言,可以提意见。提的意见如果有道理,可能被采纳。文件要付诸表决的时候,往往大家已经对文件有了高度共识,通过后也能得到有效落实。

如果中国的领导人意识到某一项决策会有不少人持有不同意见,哪怕这个比例并不高,这样的决策一定不会马上付诸表决,一定会再搁一搁,再去协商征求意见,再去调整。

我曾经问过西方大国的有些人士,你了解了中国的民主运作之后,难道你觉得这个方式不民主吗?难道你觉得这个民主的效果比你们国家的民主差吗?应该说,西方人士通过了解,对中国的民主有了比过去更丰富的认知。

中新社记者: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您认为中共需要应对变局之中的哪些重要“变量”?展望未来,中共如何深化与世界的良性互动,为人类和平与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谢春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向何处去、中华民族向何处去、中国向何处去,应该说都很清楚了。

我们同国际社会成员的互动也很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多个重要场合、多次重要讲话当中,已经对怎么样处理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经济问题、政治问题、环境问题等都提出了中国人的思路方案。总书记的这些理念和思想已经得到世界上广泛热烈的认同。

过去这些年,我经常有机会到一些发展中国家访问,所到之处觉得他们对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充满了好感。在他们看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跟有些国家的执政党和政府是完全不一样的。中国共产党不光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也为全世界人民谋和平,在自己快速发展的同时,为其他国家带来发展的机遇和机会,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受到了各方面广泛的响应。我们的主张在世界上影响力越来越大,赞同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

当然,依然会有一些人、一些势力对我们的主张理念不认同,会持续不断地跟我们制造一些麻烦、一些障碍。但是某几个国家不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他们的媒体舆论也不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舆论,他们的某些做法、某些规矩更不能代表国际社会的规则,不能代表《联合国宪章》。不管西方有些人会做什么努力,中国在世界上的形象会越来越好,中国的发展环境也一定会越来越好,我们一定能够同越来越多的国际社会成员实现良性互动。

(来源:中国新闻社 中国新闻周刊) ●

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椰来 / 文

农民工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出现的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作为我国社会转型期出现的一个特殊群体，它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急剧增长，到目前，已经发展成为 1.2 亿多人的新的社会阶层。他们主要来自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主要流向大中城市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民工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然而，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管理体制等原因，这一新兴阶层群体的权益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长此以往，不仅影响农民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对于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推进，对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对于党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巩固都是极为不利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已迫在眉睫。但农民工到底是农民还是工人，他们的权益由谁来维护，在学界的讨论和政府的政策中都是个复杂的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农民工虽然在城市务工，但其户籍在农村，农民工仍属于“农民阶层”；有的学者认为农民工属于由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化的“过渡阶层”；还有的学者认为农民工已成为“工人阶层”。我们认为，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认为，工人是不占有生产资料，以工资收入为主，从事生产的劳动者；产业工人是指不占有生产资料，靠工资收入为生，从事生产的劳动者所形成的阶层。在当代中国，工人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他们与现代化大生产紧密相连，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对改革的彻底性。从产业工人的特征来看，农民工已经具备了产业工人的一些基本特征，应该属于产业工人。

首先，从产业工人的产生看，农民是产业工人的重要来源。无论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如此。比如，英国，于 18 世纪通过圈地运动，使农民失去土地，大部分失地农民进入工厂，成为工人。我国工人阶级在最初形成时，其成员绝大部分就来自于农民。在计划经济时代，为加快工业发展，国家大量招工，许多农民通过“招工”方式变成了工人。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工业经济迅速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不断成长，特别是建筑业、加工业和服务业不断繁荣，城市企业在改革中焕发出了新的活力，对劳动力有了大量需求，于是大量农民工进入城市打工，在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中不

断成长壮大,成为产业工人的新鲜血液。

其次,从职业特点看,农民工从事的工作与工人的相同。公民所从事的职业以及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是进行社会分层的一个基本依据。工人和农民应该是一种职业身份而非户籍身份。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词典 2001 年修订版对“工人”是这样解释的:“个人不占有生产资料,以工资收入为主,从事生产的劳动者。”对于“农民”是这样解释的:“在农村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农民概念有两个层次,第一层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即职业身份的农民;第二层次是指户口在农村的人员,即户籍身份的农民。户籍身份的农民是以户籍在农村还是在城市为标准而确认的一种身份标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人口流动受到严格地限制,农民的职业身份与户籍身份是一致的。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经济和农村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大量农民开始离开土地,由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都转入其它职业。这些人从户籍上看,仍在农村,属于农民,但从职业上看,他们干的不是农民的活,与农民不一样,他们的职业身份与户籍身份出现了明显的不一致。随着户籍制度的改革,农民必将成为一种职业身份而非户籍身份。根据工人和农民概念确定的标准,再来考察农民工就可以发现:农民工的主要生产活动是从从事着原本只有产业工人从事的非农产业,如建筑、采掘、运输、机械制造、服务业等,劳动性质发展了根本的变化。农民工在家乡的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个人只有经营权。外出到工厂工作的农民工,既没有生产资料也没有生产工具,主要靠工资收入养家糊口,他们外出务工,主要靠工资收入。同时,从工作场所看,农民的工作场所农村,主要是在耕地上进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地劳动。工人工作的场所主要在大中城市、小城

镇的厂矿、企事业单位。农民工的工作场所,也主要集中于城市、城镇的第二、三产业,与农民自给自足的生产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所以,农民工与农民的差距较大,与工人较为接近,农民工应该属于产业工人。

第三,从收入来源和形式看,农民工的收入与工人的一样。一方面,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已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城市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已经成为其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他们在原农村虽然有承包土地,但这此承包土地已经或是转包、转让,或是交由亲属代种,他们不再在自己的土地上劳作,几乎没有从土地上获得收入,他们的劳动地点、劳动对象以及所创造的社会财富主要在企业,他们的生活来源是在企业的劳动所得,从本质上来看,他们已不是农民而是工人。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这一规定表明“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即可确认为职工(工人)身份,由此可以认为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民工理应属于工人阶级。另一方面,从收入的形式来看,农民工的收入与工人相同。农民以种植和养殖收入为主要来源,其中,最主要的收入形式是谷物、经济作物等农产品和养殖的牲畜等实物收入。这些实物收入到市场上交换才能转化为货币收入。工人因为个人不占有生产资料,是“以工资收入为主”,即他们通过从事生产劳动而最先获得的是货币报酬。农民工在外打工,无论从事何种产业,他们的收入也是以货币形式为主。从这一点来说,农民工和农民没有相同点,而与工人相似

或相同。

第四,从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看,农民工与工人不断靠拢。工人集中居住的地方是城市,城市文明深刻地影响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城市工人在科学技术、文化素质、道德修养、文明礼貌、思想观念、习俗习惯、生活方式、法律意识等方面比农民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农民工在城市里工作,在城市里生活,一方面,他们必须主动适应城市的生活规则,自觉接受企业的选择,承受城市就业市场的竞争,在优胜劣汰中求生存、求发展。另一方面,物质生活转向既追求物质生活又追求精神生活。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他们有的刚从学校一毕业就进入城市,甚至有的从小跟父母出来,在城市生活,他们没有干过农活,更是与城市融为一体,俨然成为了城市人,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已经与农民大不一样,逐渐向城市工人靠拢。

第五,从队伍规模和对社会的贡献看,农民工与工人起的作用一样。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目前,全国进城农民工的数量至少在1.2亿以上,农民工在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中占58%,在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中占52%;在加工制造业从业人员中占68%,在建筑业从业人员中占80%。这些比例都超过50%。从上述这些数字来看,农民工实际上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主体。农民工不仅规模庞大,而且贡献突出,农民工以其吃得苦、耐得劳、不怕脏、不怕累、肯出力、勤奋朴实、任劳任怨,且又廉价,受到城市的欢迎,受到企业的欢迎,队伍不断壮大。现在全国各地各个城市,各个行业,各条战线,都有农民工在劳动。在矿山,真正在井下第一线工作的80-90%是农民工,在建筑工地80-90%是农民工,目前城市的高楼大厦、楼堂馆所、公路铁

路、基础设施、站台码头基本上是农民工施工、建造的。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宾馆、酒店、超市里的服务员大都是农民工,擦鞋的、送气的、拉煤的、扫街的也大多数是农民工,总之他们在城市干着城市人不愿干的活,干着城市里最累、最苦、最脏、最险的活,在默默地劳动着。他们为城市建设的发展默默无闻地工作,离开了他们,街道垃圾没人扫,我们生活所需要的煤、气没人送,那我们的城市将会瘫痪,可见城市已经离不开农民工。农民工在我国社会扮演了重要角色,为城市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第六,从发展趋势看,农民工最终与工人融为一体。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特别是产权制度的改革和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建立,传统工人阶级的地位受到挑战,传统工人阶级的“铁饭碗”已被打破,特别是近几年,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作不断深化,国有企业职工身份逐步被置换,他们不再享受以前的福利分房和公费医疗等各项福利制度,传统工人阶级众多特权不断在消失,从而使他们与农民工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同时,农民工的状况也有一些改善,各级政府逐步出台一些关爱农民工的政策,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随着历史不断发展,农民工的地位与传统工人阶级最终将看齐,国有企业职工将不断减少,农民工将成为产业工人的绝对主体。(作者单位:市总工会) ①

浅谈如何加强工伤预防体系建设

王思思 / 文

工伤预防是建立健全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全共工伤保险制度的主要环节,是生产环境改善和职工生产安全的重要保障,更是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关键手段。本文将通过对我区 2021 年上半年工伤保险数据分析,提出加强工伤预防体系建设的几条思路。

一、我区 2021 年上半年参加工伤保险基本情况

(一)企业工伤保险参保情况

目前参保工伤保险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事业单位,分别为 6187 户、1139 户、333 户,共计 7659 户,其中上半年新增参保单位户数共计 1116 户,企业 858 户,个体工商户新增 253 户,机关事业单位新增 5 户。现参保人数分别为,103058 人、2957 人、8990 人,共计 115005 人。

(二)农民工工程项目参保情况

建筑业农民工目前参保 226 户,共计 64837 人,交通水利上半年参保项目数 60 个,参保人数 522 人。

(三)工伤保险参保持续发力

自建筑工地实施项目险以来,有效保障了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2017、2018 年先后拓展项目险参保范围,将铁路、公路、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等项目纳入其中。2020 年 12 月《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出台,为超龄劳动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我区 2021 年上半年工伤认定及工伤预防工作情况

(一)工伤认定工作

截至 7 月 1 日办结工伤认定申请审批 775 件,其中: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 764 件,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 3 件,作出终止工伤认定决定的 8 件。被认定为工伤的案件中,因上下班交通事故受伤的 93 件,因职业病认定的 1 件(职业性轻度噪声聋),其中 87.8%的工伤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不慎受伤,大多集中在机器制造业及建筑施工行业。

(二)工伤预防工作

1.摸排企业,建立联系。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社保科自主制作《工伤预防年度工作计划》,联合各镇(街)社保服务中心,梳理本辖区内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制造业及涉危粉尘行业等重点领域企业,汇总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名单。

2.广泛宣传,积极发动。按照工伤预防年度计划安排,开发区、各镇(街)所属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及粉尘等重点领域企业进行每月一场的工伤预防专题培训的计划,聘请专职老师授课。5 月 31 日组织开发区 30 家企业安全负责人和人事负责人参加的工伤预防专题培训,6 月 24 日举办永阳街道和东屏街道 65 家企业

安全负责人参加工伤预防专题培训。

3.线上联动,常态机制。区人社局为做好常态化工伤预防工作,专门建立工伤业务交流群,现已加入用人单位 450 余家。精心制作工伤预防知识及工伤政策解读 PPT、工伤预防宣传手册电子书、工伤事故实例、工伤预防宣传视频等,供用人单位线上学习交流,现下载量已逾 500 次。

三、工伤保险数据分析

(一)工伤保险覆盖面逐年扩大

随着工伤保险的条例逐步完善,人们对工伤保险政策的认识逐步成熟,工伤保险的受益人,对政府实施工伤保险工作的认可度也在不断的上升,参保人数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重点行业和重点从业人群扩大面成效显著。

(二)农民工参保人数增加

自建筑工地实施项目险以来,有效保障了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2017、2018 年先后拓展项目险参保范围,将铁路、公路、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等项目纳入其中。

(三)工伤预防持续改善

三年工伤预防收尾工作后,2021 年 5 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总工会联合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部署“十四五”期间全省工伤预防工作。

(四)工伤待遇逐步提高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定期待遇。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含到设区市以外就医)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3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伤残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在原标准基础上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 263 元,二级 234 元,三级 228 元,四级 223 元。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伤保险未实现全员参保

虽然随着工伤保险的条例逐步完善,工伤保险覆盖面逐年扩大,参保人数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是据调查发现我区部分企业尚未实现工伤保险全员参保。如开发区某制造类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率不足招用职工的 80%,在工伤认定程序中甚至发现有部分外卖配送、小型加工企业无一人参保。

(二)企业及职工安全意识不强


据调查了解很多用人单位对工伤预防概念的理解仍停留在戴安全帽、发放劳动保障用品等最基本的劳动防护,岗前培训也是重操作轻安全。另安全风险隐患大的建筑、涉化、重工等重点领域职工大多文化水平不高、安全意识匮乏,致使安全预防培训开展工作频频受限。

五、工伤预防体系建设思路

1.按照“严执法、重实效、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的要求,切实摸清全区企业工伤保险缴纳情况,确保全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及涉危粉尘行业等重点领域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2.针对涉化、建筑、机械操作等重点领域企业员工进行全覆盖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建立安全责任奖惩制度,杜绝因疲劳操作、错误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

3.搭乘南京市 2021 年度持续改善与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活动顺风车,组织学习专业的培训方式方法,采取“由大到小、先易后难”的操作步骤,先选择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管理相对规范的企业先行试点,再逐步覆盖到工伤风险高的其他中小微企业中,达到更为显著的工作成效。

(作者单位:溧水区人社局) 

12333 热点问答

本期专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切换上线社会保险热点问题

【背景情况】根据江苏省人社厅2021年7月15日发布的南京等7市切换上线通告的安排,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于7月24日至8月10日在南京地区切换上线。有关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待遇申领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请参阅本期内容。

问: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上线后,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如何调整?

答:8月起,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移交税务部门征收。

(1) 线上渠道:支付宝、“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我的南京”APP、“江苏税务”APP、“江苏政务服务”APP。

(2) 线下渠道:通过银行柜面办理选档缴费。全市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南京银行、中国银行、溧水农商行各营业网点均可办理。

问:被征地劳动年龄段人员参加灵活就业缴纳社保方式有什么变化?

答:自2021年8月起,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征收方式调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被征地人员,不再实行征地保障账户按月代缴社保费方式,改为由本人先行向税务部门缴纳,经本人申请后由社保经办机构每半年定期退返,或退休时一次性退返(退返金额从被征地人员本人征地账户余额支出,征地账户无余额后,不再退返)。

问:被征地人员如何申请社保费退返?

答:被征地人员携本人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到就近的街道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费退返手续。申请人需开通社会保障卡相关联的银行账户,征地账户退返社保费金额将在每年2月、8月分两次汇入该账户。申请后每半年定期退返,个人无需再次申请。

问: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上线后,如何申报退休审批?

答:单位参保人员向用人单位(灵活就业及失业人员向户籍地所在区人社部门退休代理机构)提出退休申请,用

人或退休代理机构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申报退休审批,依据档案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打印生成《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参保人员签字确认后,用人单位或退休代理机构盖章,于网上申报后两个工作日内连同个人档案递交至社保部门退休档案受理窗口。

问: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上线后,新申领养老保险待遇(或变更发放银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领取方式如何调整?

答:2021年8月起,新申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需至银行网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领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第三代社保卡),开通相关联的银行账号(新申领养老保险待遇或变更发放银行的人员需办理养老金代发签约手续),相关待遇将发放至该账户。

问: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上线后,异地居住的南京市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如何办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答:(1) 人脸识别认证。实名注册登陆“江苏智慧人社”APP,点击“企业养老保险一待遇资格认证”,根据提示为本人或他人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2) 省内就近办理。居住在江苏省内外市的南京市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可就近至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南京 12333 供稿



关于苏康码“黄码”职工居家隔离观察期间 有关年休假使用、工资支付等问题的答复意见

(一)

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苏康码“黄码”人员实行居家隔离观察等防疫措施。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有关疫情防控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意见精神,经会商,对当前苏康码“黄码”职工居家隔离观察期间有关职工假期如何使用、工资如何支付等热点问题,现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居家隔离观察期间职工有关假期问题

职工因“黄码”居家隔离观察期间,企业有条件的,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工作方式在家上班;不具备居家办公条件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企业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应当事先告知职工,不得事后按已休年休假处理。

职工在休年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产假、男方护理假等假期期间“黄码”,按防疫要求居家隔离观察的,相关假期不因与居家隔离观察时间重合而顺延。

二、关于居家隔离观察期间职工工资支付问题

(二)

近日,关于自身为“绿码”或身处外地的职工,因需居家或集中隔离等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涉及在此期间有关假期、工资支付的询问较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报省人社厅并与市总工会等有关方面会商,现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苏康码“绿码”职工因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期间相关工资支付问题

职工本人健康码无异常,因疫情防控要求(如实行小区、楼栋封控,等等)实施隔离观察期间,参照此前关于职工“黄码”居家隔离观察的有关居家办公、统筹使用有关假期等工作与假期安排情形,由企业依法支付相应工资。

二、关于职工现在外地受防疫措施影响期间有关假期与工资支付问题

职工因“黄码”居家隔离观察期间,企业安排职工居家办公的,应依法支付相应工资;企业未安排职工居家办公的,应当(依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工资;职工休年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产假、男方护理假等假期的,企业应当(依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三、保障“黄码”转绿职工的劳动权益

企业不得以职工“黄码”居家隔离观察为由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职工“黄码”转绿的,职工应当及时告知企业,按照企业要求及时复工,履行劳动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岗的,企业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企业应保障职工的劳动权利,及时安排“黄码”转绿的职工恢复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安排职工复工。

职工因“红码”实行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期间有关假期、工资支付等问题,参照以上意见处理。

南京市人社局

2021年7月27日



1、职工因公出差在外地期间,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隔离观察的,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按照本单位相关薪酬规章制度依法支付工资。

2、职工请事假或休假在外地,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支付,依据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其中:在事假期内的,企业应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处理;在年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产假等假期内的,企业应当(依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工资;事假、休假期满,确因防控措施要求无法正常返岗工作的,参照此前关于职工“黄码”居家隔离观察的有关居家办公、统筹使用有关假期等工作与假期安排情形,依法支付工资。

鼓楼区运用集体协商理念探索源头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

近日，鼓楼区政府在宝塔桥街道上元门G34地块双子座项目现场，举办“学党史、办实事、进基层、解难题”——省、市、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体协商专题研讨会。省劳动保障监察局全体领导；市人社局副局长郁永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清欠办（市建委）领导；区政府副区长徐宝军，区相关部门、街道、管委会负责同志；签约企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在建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施工企业、劳务分包、建设单位、宝塔桥街道办事处、下关滨江商务区管委会和区清欠办依次发言，律师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点评。建筑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由来已久。因其涉及环节多、主体多、利益复杂、关系复杂，兼跨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关系，后续处理需要付出很高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一直是治欠工作战线的痛点和难点。今年以来，鼓楼区尝试运用集体协商理念来介入建筑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处理：一是聚焦让部门形成共识，草拟协商内容；二是抓住施工方关键环节，多次当面商量讨论；三是征求施工方和建设方意见，推动双方形成共识共同采取行动；四是召开集体协商会议，签订多方集体协商约定书；五是规范项目的格式文书和表格，每月定时汇报执行情况。

就建筑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鼓楼区将尝试变事

后处理为事先介入，变事后查处为事先协商，运用集体协商理念来进行探讨和实践。“在宝塔桥街道建筑项目试点中，首先选择了基础较好的双子座项目，和施工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G34地块项目部进行多次协商，详细解释协商目的和要求，使其放下思想包袱，全力支持配合集体协商工作。”

初步成效主要体现在责任清单化、文书制式化、信息公开化、预警适时化、内容具体化。以往来看，企业之间的责任边界比较容易忽略，责任清单化对明确各方责任，防止推诿扯皮有积极作用。此外，预警适时化的好处在于每月按时跟进了解项目欠薪情况，防止欠薪案件由小变大、欠薪数额由少变多。

区政府副区长徐宝军表示，“鼓楼对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以深学促实干，开展一对一服务企业活动，切实维护和保障好农民工利益。”鼓楼区将以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继续完善“五个一”工作法：“一图作战”，做好预警分析；“一张清单”，明确工作职责；“一项调度”，推动问题解决；“一个考评”，发挥正向激励；“一声哨响”，各部门齐报到，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监管成效，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的稳定。 ●

三、加强关心沟通积极预防化解劳动争议

企业要关心因公或假期在外的职工，主动联系询问其状况，了解当地防疫措施要求，妥善处理职工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返岗工作的情况。

职工在外地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隔离观察的，要及时告知企业，并提供当地采取防疫隔离措施要求的相关通告或通知、证明等，不得借口防控隔离于期满后仍不返岗工作，或虚假表述本人及家人需要隔离等情形扰乱疫情防控大局、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

序，如发生此种情况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企业可依法依规按照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在当前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企业与职工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相互理解支持，职工有关诉求可通过工会与企业协商，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劳动争议，共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共同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南京市人社局

2021年7月31日 ●

疫情防控第一线 高淳人社在行动

倪强 / 文

7月突如其来的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给高淳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带来了严峻挑战,根据高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区级机关党委的统一部署,区人社局迅速发动全局党员干部,主动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积极投身抗击疫情第一线。

党员干部踊跃报名,参加挂钩村防疫工作

桤溪街道有高淳区目前唯一的疫情中风险地区,区人社局挂钩的瑶宕村就在桤溪街道,为了帮助该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局党委通过局工作人员微信群组织党员干部自愿报名,消息一发,微信群里顿时暴屏,刷刷刷,大家纷纷争先恐后报名,110名党员干部几乎没人落下。

7月26日到28日,区人社局党委每天安排18名党员干部作为防疫工作志愿者,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一大早就出发,去桤溪街道瑶宕村和桤溪村,跟村干部一道组织了广大村民开展了三轮核酸检测。每天大家冒着高温酷暑和台风雨,引导前来检测的村民间隔一米排好队,遇到忘戴口罩的村民赶快递上口罩,提醒村民拿

好身份证件,有序入场检测,圆满完成了两个村全员三轮核酸检测任务。

快速筹集防疫物资,倾力支持挂钩村

区人社局为帮助挂钩村做好防疫工作,快速筹集抑菌洗手液4大箱和84消毒液3大箱,7月29日由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邢益松送到了桤溪街道瑶宕村,该村党支部负责人代表全体村民对区人社局表示感谢,相信有上级党委的坚强领导,有挂钩部门的支持帮助,有广大村民的共同努力,瑶宕村一定能阻击好这次疫情。

冒高温酷暑坚守卡口,筑牢疫情每道防线

针对疫情进一步发展的形势,7月29日开始,区人社局每天由局领导带队,派出10多名党员干部志愿者,来到挂钩的桤溪街道瑶宕村,驻守村里的各处卡口,跟村干部一道,对进出车辆人员进行登记、测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虽然高温酷暑,而且党员干部志愿者女性居多,忙的满头大汗,晒的皮肤变色,她们依然坚守执勤岗位,逢车逢人必查,筑牢了疫情防控卡口,在紧要关头充分展示了人社党员干部良好的精神面貌。●

浦口区人社局“四字诀”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

周邦梅 / 文

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落实,今年以来,区人社局立足本职实际,强化仲裁为民宗旨,践行忠诚初心使命,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

一是“学”字当先,提升案件审理水平。以《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理论学习重点,加强案件研讨,对于疑难案件,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裁审衔接,统一裁审口径,不断提升仲裁员的办案素质和能力。

二是“减”字在心,减轻劳动者维权负担。前台接待人员耐心倾听和解答劳动者咨询问题,一次性告知可采取的维权方式和途径以及申请仲裁所需材料。对属于困难家庭的劳动者,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减轻劳动者维

权负担。受理案件后,对于无法到达现场的当事人,以“仲裁专递”送达法律文书,让当事人少跑路。

三是“调”字为先,定纷止争于仲裁阶段。始终坚持“调解为主、调裁结合”的方针,刚柔并济,做到调解贯穿案件始终,力争使双方当事人在心平气和、互谅互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使争议在仲裁阶段解决。

四是“严”字把关,公正裁决每一起案件。严格办案程序和办案时限,严把证据审核关,重视庭审举证、质证环节,严把文书制作关,按照统一规范的文书样式认真制作和校对,做到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公平公正裁决每一起案件。●

秦淮区接受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省考”获好评

秦淮区人社局

近日,江苏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一行来宁,就我市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我区“金陵中环”综合体开发建设项目(NO.2017G84 地块)作为市场项目代表参加考核。

省考核组通过观看我区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特色宣传片、查阅项目资料台账、开展项目民工座谈会等方式对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制管理等逐一进行考核。

此次检查中,我区“金陵中环”综合体开发建设项目较好地贯彻落实了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精神,获得了省考核组的一致好评。同时省考核组对我区高度重视、准备充分,“规

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出亮点”的整体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下一步,南京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还将对我区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实地考察,以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欠薪案件依法处置和执法能力建设等为考核重点。我区将认真组织落实,严格按照 2020 年度考核细则要求,逐项对标找差,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落实。通过优质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水平,筑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墙。👤

“沉浸式招聘”首度亮相雨花 “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迈实

雨花台区人社局

“沉浸式招聘”看雨花,雨花台区人社局联合中国(南京)软件谷企服部主办,2021 毕业季“+U”人才服务系列之雨花产业链“专场招聘会+直播带岗+人力资源论坛”日前举办。“专场招聘”精准匹配岗位,“直播带岗”打破时空壁垒,“人力资源论坛”碰撞智慧火花。三项活动“撞”在一起,助力企业招聘更精准、人才求职更便捷,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迈实。

聚焦雨花产业链 供需匹配更高效

雨花台区依托肥沃的产业土壤,成为高成长性企业的首选地。64 家用人单位共发布包括研发、工程师、销售财务在内的招聘岗位 1875 个,现场收到千余份简历,达成就业意向近 200 人。

直播带岗促就业 云端求职更便捷

主管“变身”主播,现场发布企业宣传片!多家企业“岗位介绍+线上答疑+直播投递”三位一体与求职者实时互动,精准对接用人单位与求职者需求,打破供需双方时空限制。此次参与直播带岗活动的企业提供近 30 个优质职位,供需双方云端互动热烈,“主播”人气持续高升,直播间实时在线人数高峰达 4 万余人。

行业风云因时变 深度研判更专业

当天雨花台区 2021 人力资源论坛同步举行。市人社局和雨花台区领导亲临现场发表致辞,鼓励各方着力构筑“最年轻、最创新”的人力资源高地。来自东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主讲嘉宾围绕“因时而变,全域启新”主题,聚焦企业面临的人才竞争挑战,重点讨论后疫情时代下的宏观就业形式、校企深度合作模式、泛零零后的人才特点及招聘管理方法等,搭建专业化人才与企业面对面交流的平台,征集企业在引才育才方面的诸多意见。“干货满满,让我对求职更有底了!”现场不少求职者纷纷表示,头一回参加“沉浸式招聘”。

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今年以来,雨花台区人社局打造“贤聚金陵 梦汇雨花”--2021“+U”人才服务品牌,定期开展调查研究,密切关注产业所需、企业所急、人才所盼,通过提档升级雨花软件特色人力资源服务,组织系列人才招聘活动,广纳贤才助推雨花产业发展,为“全面创新、全域高新”新雨花建设加油(+U)鼓劲,以最大诚意、最好资源、最优服务的办实事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纪念建党 100 周年”征文

六合区：探索“融合式”机关党建新路径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是机关党建的价值所在。如何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找准机关党建切入点和突破口？六合区积极探索机关党建融合模式，在理念、业务、作风、服务上下功夫，多举措凝聚机关党员合力，有效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

锚定中心工作，凝聚党员干部发展共识

中心工作强调什么，党建工作就突出什么。六合区把党员教育与地方发展有机融合，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立足六合实际，瞄准目标任务，凝聚发展共识。在推进“四新”行动中，六合区第一时间为机关干部解读“四新”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代表参观 5G 智能展示馆，邀请有关负责人专题讲解六合新城规划蓝图，进一步强化机关党员干部发展意识。在推进全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中，区级机关工委率先举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情况说明会，要求机关党员干部主动向身边群众作正面宣传引导，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该项目从动员部署到正式开工建设，历时仅 5 个月。

扭住重点难点，汇聚党员干部强大力量

中心工作中遇有什么难题，党建工作就要着力解决什么难题。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重压力，六合区从区级机关 40 个部门选派 600 多名联络员驻企指导，两周时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为助推新基建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区发改委充分发挥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三级组织力量，整合各科室党员业务骨干，轮流加班制定工作方案，设立党员示范岗、组建党员先锋队，推动项目稳步实施。特别是在龙袍新城开发建设中，街道党员干部带头交钥匙签协议，142 名机关党员

干部一起上门做工作，仅用 35 天就全面完成新城一期产业片区 4.2 平方公里、1554 户居民的搬迁工作，创造了六合区单地块区域最广、户数最多、用时最短的搬迁纪录。

提升工作质效，积聚党员干部优良作风

中心工作落实需要什么作风，党建工作就要催生什么作风。六合区通过加强作风建设、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推动工作落实。区行政审批局针对市对区评议中反馈的 28 条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条进行整改，并组织机关作风监督员对整改结果现场验收、评估成效。区级机关工委以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评议为抓手，采取对口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方式，每月对街镇和区级机关部门单位，开展全覆盖常态化工作作风监督，推动党员干部改进工作作风。

紧扣基层所需，集聚党员干部服务热情

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为打通党员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发挥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六合区以正在开展的“党员联户”行动为抓手，组织 351 个机关党组织与村社区网格党支部结对，定期开展党建共建、项目扶贫、环境整治、志愿服务等活动。区水务局三岔汉湾闸管理处党支部积极与托管机构协商，解决离异家庭孩子托管问题，为孩子父亲外出打工解决后顾之忧。区残联党支部联系专人免费为重度残疾人维修电视、为残疾人送轮椅送防褥垫，力所能及解决群众所需。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党支部免费为方山村双井黄组周边绿化提升改造，并积极推广雨花石产品活动开展以来，全区机关党支部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民生实事 2371 件。

（来源：六合区委组织部）



从“最可爱的人”到“最可靠的人”

——浦口区人社局退役军人党员抗疫实录

陈琼 / 文

社区是疫情防控的最前线。自疫情发生以来，浦口区人社局积极响应机关党员干部下沉街场一线的号召，集结 32 名志愿者奔赴星甸街道 5 个社区支援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在逆行的一抹“志愿红”中，活跃着一群人的身影，他们就是浦口区人社局的 16 名退役军人。

我是党员我先上

疫情发生以来，胡轶超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第一时间主动请战，先后在星甸街道星兴社区核酸检测点和 G2503 绕城高速三桥收费站离宁查验点开展支援防疫工作。

暴雨、酷暑和疲惫没有击退他的担当。8 月 1 日，他被抽调至浦口区怡莱酒店隔离点担任临时党支部书记，组织领导工作专班做好隔离观察人员的核酸检测、后勤保障、心理疏导等工作。每天从清晨忙到凌晨，部署隔离点各项工作，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用心用情为隔离群众做好服务保障。

前天，隔离人员中有一位小朋友想吃饺子。得知这一消息，胡轶超立即安排人员买来水饺，并请酒店厨房工作人员煮好后，给小朋友送去。“看到小朋友吃到心爱的饺子，终于露出了甜甜的笑容，我们都感到自己再辛苦也值了。”

保卫人民，义不容辞

郑山，人社局第三党支部书记，也是一名军队转业干部。此次疫情发生后，他带领支部党员迅速投入疫情防控工作，配合社区对小区进出人员登记、测温、查验健康码，并对路桥、街面商铺进行巡查等。后又赴 G2503 绕城高速三桥收费站离宁查验点支援，在高温炙烤下，每天坚守 8 小时，逢车必查，逢人必查，每天查验车辆 500 余台，近千人次。完成夜间值守后，次日还坚持到单位上班，像

陀螺一样不停地忙碌。

绕城高速车流大，车速快，危险性大。一次查验中，一辆私家车因有急事车速极快，司机不愿配合健康情况查验。郑山了解情况后向其耐心解释防疫政策规定，严格把握查验要求，不放过任何疑点。“无论是作为一名党员、党支部书记，还是曾经的一名军人，保卫人民都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所在的地方，脚下就是战场

任运宝是一名老党员，在社区负责巡查沿街商铺，连日来的高温天气，让身体本就不好的他感到有些吃力，然而他选择了坚守岗位，“没事，我随身带着药，现在正是疫情防控最吃劲的紧要关头，我不能退出，我还能坚持。”

陶波，连日来一心扑在社区防疫一线，将家中两个孩子留给爱人照看。父亲癌症晚期住院，也没能陪在病床前照料和尽孝。

孔令阳、夏勇，各自的爱人也都在社区一线，他们舍小家为大家，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为人民服务”的铮铮誓言，在汗水中绽放着青春的光芒。

钱德勇：“听党指挥，疫情没有结束，我们决不后退。”

狄成健：“退伍不褪色，当过兵，更要有担当。”

罗文：“虽然军装不在身，心中仍然有军魂。疫情防控阻击战，退役军人不能缺位。”

他们，永远是第一时间冲在最前线的那一群人；他们，始终以满腔热血和忠诚默默奉献；他们，从不讲困难，从不谈条件。他们是程亮、邱东、董回春、黄杨、张淑水、钱德勇、张继友……

他们共同拥有一个闪亮的名字，叫退役军人。

（作者单位：浦口区人社局）

“纪念建党 100 周年”征文

点燃就业梦想 照亮幸福方向

刘自强、王妮妮 / 文

男：你的梦想是什么？不同的人会给出的答案不同。

女：在我看来，幸福与梦想两者是紧密相连、相得益彰的，世界上最幸福的事情就是彻彻底底的了解自己人生的追求和梦想，并依靠自己天性的才华，让自己的梦想得以实现。

男：中华民族是有梦的民族，这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梦交汇融合，他的名字叫中国梦。

女：其实中国梦自古就有，但今天的中国梦不再是闭关锁国、固步自封，不再是镜中月、水中花，而是目标、是蓝图、是期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铮铮誓言！

男：中国梦是由无数小梦共同编织而成的。

女：对就业工作而言，“就业梦”就是宏大“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每个劳动者息息相关。

男：对个人而言，“就业梦”就是个人的梦，是个人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全部内容。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富民之源。

女：我们深知：一个岗位意味着有一个人可以体面地生存，可以让一个家庭脱离贫困。

男：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能去除他们的消极情绪，就能增强他们的社会归属感和安全感，维护社会稳定。

女：这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

男：在就业方面，我们结合自身实际，实施更加

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开辟就业绿色通道。

女：我们及时收集、发布准确有效的岗位信息，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等各项就业服务。

男：同时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对辖区的农村劳动力进行免费培训，切实提高了相关人员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

女：在创业方面，我们立足“诚信、共赢、慎独、担当”的创业文化，经过几年的摸索，逐步建立了村镇推荐、创业培训、工商注册、资金扶持的工作机制，掀起了全民创业的热潮。


男：我们希望“就业梦”能像一缕缕阳光，一滴滴清泉，照亮劳动者的路，温暖求职者的心。

女：亲爱的朋友们，工作是美丽的，凭着岁月赐与我们的年轻臂膀和满腔热情，全身心地投入到我们所追求的工作吧，在奉献中完善自己的生命，在奉献中实现人生的价值，在奉献中获得真诚和坦荡。

男：“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女：在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长芦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全体同志，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编织“就业梦想”，与长芦儿女一起，

合：为加快新区发展、促进跨越赶超，为早日实现一个更加辉煌灿烂“新区富强梦”努力奋斗！

（作者单位：江北新区长芦街道）


“纪念建党 100 周年”征文

再唱颂歌给党听

张培卿 孙长贵 / 文

这是怎样的山河岁月啊，
历经百年一风雨沧桑！
十月革命的一声炮响，
将马列主义传扬到世界的东方！
不同译本的《共产党宣言》，
让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见到了曙光！
南湖红船上的灯光啊，
给中国革命的航船——指明了航向！
从南昌起义到秋收起义，
从土地革命到遵义会议，
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
这些，都记录了，
记录了党，伟大光辉的革命历程！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
从艰辛探索的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
从港澳回归到百年奥运
从“两弹一星”到“蛟龙”入海、“神舟”飞天，
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这些，都彰显出了，
彰显出了一我们党的雄才伟略，矢志、初心！
我们站起来了！
我们富起来了！
我们强起来了！
在党的领导下，我们有了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在党的领导下，我们有了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百年征程，筚路蓝缕奠基业，
百年征程，创造辉煌向未来，
历史告诉我们，
历史告诉我们：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我是共产党员，
我是共产党员！
我们都是奋斗在人社战线上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我为人民办实事，栖霞人社争先锋；
广开渠道促就业，千方百计保民生；
和谐劳动关系好，强富美高万象新；
牢记初心和使命，社保一心为人民；
搭建舞台聚人才，助推发展有引擎；
栖霞民生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
忠于党，甘做为民服务的孺子牛；
望前路，勇当创新发展的拓荒牛；
新征程，争做艰苦奋斗的老黄牛！
让我们紧密团结，
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周围，
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
不懈奋斗，不懈奋斗！
不懈奋斗！

（作者单位：栖霞区人社局。此文为栖霞区机关工委七一文艺汇演音诗画诗朗诵部分）

在“三争”中成就自我

“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发展做贡献”主题交流材料

唐付林 / 文

地球不围绕太阳公转,只能漆黑一团,人若离开组织就会在原地里打转。在局党委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发展做贡献”主题活动中,本人颇有感受,虽说在就业创业方面做出了一些小成绩,但高标准要求自己的话,还要从“三争”上入手,在“三争”中起步成就自我。

争做就业天地的守望者

在日常工作中,在就业事务里,本人能够摸清工作风向标,推崇“复杂的事简单地说,敏感的事谨慎地说,尖锐的事委婉地说。”时刻牢记“万事民为先”,能办的事,马上办,不扯皮,不推诿。在服务过程中,甘当绿叶,正是这片绿叶映衬出了火红的就业事业。本人一直认为流于形式的千言万语说教,道不上将心比心的寥寥几句话,本人始终恪守“宁愿说有意义的废话,也不说正确的废话”的原则,在自己的岗位上,说重点,讲要点,具体表现在推动工作上有点。本人一直把“自主择业、推进就业、服务创业”这“三业”作为自己工作的主旋律,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虽说本人在就业与创业工作上忙得不得歇,但还是忙碌着、无悔着、奉献着、希望着。

在营造“敢想敢干勇于创业,不挑不拣充分就业”的氛围方面,本人好像就业天地一匹驰骋的骏马,奔跑在自己的路上,值得一提的是,本人创作《六合区推出“六合就业”小程序助力就业》一文在“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和“中国就业网”两处刊发,起到很好的宣传效果。凡是涉及到就业方面,好的角度和主题,本人都能深情地像守望者一样去挖掘、去讴歌、去宣传,只有爱得深,才能写得透,本人撰写推出的《锤炼“四力”铸就“四好”》文章在“中国就业网”刊登,国家级网站,并列入导读头条,影响力彰显。另外,本人参与组稿的《“保民生稳就业促创业”南京六合人社在行动》一文,在“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东方资讯”《南京劳动保障》杂志等多家媒体推介,使得六合就业工作在更高平台上得以宣传。

争做创业福地的开拓者

本人分管就业中心的创业工作,在这方面花的精力

最大,如在全区第二届“十大创业之星”评选上,在创业载体打造上,在创业项目推荐等工作上尽心尽力。本人深知,在其位,谋其政,努力争做创业福地的开拓者。本人亲自操刀撰写《逐梦天下 创业六合》和《5G空间 我们来了》视频脚本,为宣传六合创业和5G空间大学生创业园起到良好的社会效应。积极开展“赢在南京”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创聚金陵”活动,做好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选拔及跟踪服务,引导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落户本区,并给予政策支持。通过努力支持多名大学生参加项目遴选,留住一批优秀项目在本区注册发展,如毛荣磊的“多功能液压扳手”、曹子昊的“志砼道合——超级混凝土”等项目。

全面贯彻南京市紫金山英才计划,在落实“宁聚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实施“聚合计划”,结合“创业之星”评选及校园宣讲等活动,大力宣传创业政策,扩大政策受众面。先后开展创业项目对接、创聚青年创享汇、创业之星评选、创聚金陵、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不仅推介本区创业载体,同时为高校毕业生走进六合、了解六合打下了基础,进一步营造六合爱才、引才、用才的良好创业环境。从创业典型入手,引领带动一批青年才俊创业实践,激发创业活力。先后涌现了一批如徐善金、陈国祥、高澜瑄、郑敏霞、魏玉丽等创业典型,通过媒体宣传展示这些创业明星的典型事迹,产生了广泛的示范引领作用,起到了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本地青年人员就业效果。

争做精神高地的耕耘者

一名党员一面旗,一个支部一个战斗堡垒,支部书记则是堡垒的基石,是精神高地的耕耘者,本人就是这样的耕耘者。在局党委布置的目标任务下开展支部系列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好对接帮扶和慰问贫困户等相关工作,以及鼓励党员坚持在“学习强国”学习打卡等。在此基础上,本人总结、设计、推出支部宗旨和党员口号桌卡,并实行亮卡服务,在支部推出党员写金句活动,并优选出金句设计出宣传台历,在对接帮扶单位和人社系

疫情下的南京色彩

沈菁菁文

七月，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席卷整个金陵城，全城上下进入全民抗疫的紧张时期。医护人员白衣执甲、公安民警尽锐出战、社区工作者挺身而出，广大党员干部和志愿者下沉一线、共抗疫魔，与时间赛跑、与病毒斗争，为这座城市筑起一道道钢铁防线。

疫情当前，众志成城。在街头巷尾，在社区、医院，“天使白”“马甲红”“藏青蓝”共同守护起金陵城的安宁。这段时间，这些色彩遍布了南京城的各个角落，交相辉映，让人感受到超越制服的伟大。他们将“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刻在鲜红的党旗上，把责任与担当书写在抗疫的一线。

我也有幸参与进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疫情发生以来，浦口区人社局成立了党员突击队，抽调 43 名志愿者响应号召下沉到社区一线支援抗疫工作。说实在的，刚开始心里有些忐忑。担心有些居民不理解、不配合。但同事们相互鼓励，承诺要用专业和耐心去赢得居民们的理解和支持。

三伏天值守在小区的门口，身为“红马甲”的我们一遍又一遍地叮嘱过往的居民配合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提醒他们佩戴好口罩，做好防护，劝阻人员聚集等。事实告诉我，那些顾虑是多余的。无论是老人还是孩子，每一个人都很配合防疫检查工作。

我记得有一位耄耋老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儿女也不在身边。为了不给我们添麻烦，她冒着酷暑自己去文印店打印了健康码，见到我们之后主动出示。看得到在那花白头发之下一双坚毅的目光。一句“你们也辛苦了”，让我们满是感动。还有那些小朋友们，甚至于还不会说话的小宝宝，在看到“红马甲”之后，也会主动伸出胖乎乎的小手，主动要求测量体温。看得出，爸爸妈妈已经在家给他们上过了一节优秀的防疫课。疫情之下，每一个人都井然有序，默默守护这座城市。身为志愿者，能够为居民百姓织密扎牢“家门口”的疫情防控网，守护他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无论酷暑还是暴雨，大家都无怨无悔。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疫情防控的链条上，人人都是主人翁，都是战斗员。从全员核酸检测到配合流调，从做好自我防护到支持社区防控，生活在这座城市的每一位普通人，都在以自己的方式投入战斗、守护家园。这力量凝聚成一股绳，汇聚起共克时艰、众志成城的抗疫力量。

无论是“天使白”，还是“马甲红”，亦或是“藏青蓝”，没有谁是天生的英雄，他们只是一群挺身而出的平凡人。透过疫情下的南京色彩，我坚信，未来一定美好而光明。（作者单位：浦口区人社局）

统内发放，此项活动具有“参与性、观赏性、实用性、教育性”的功效。本人还在程桥长青社区、就业人才联合支部、区人社局等部门上党课，党课内容生动有趣，课件还作为部门优秀课件报送区机关工委，另外，课件内容在《南京劳动保障》上发表，一稿多用，实力担当。

本人在抗美援朝胜利 60 周年之际，找准这个切入点，组织就业人才联合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去泰州杨根思烈士陵园和新四军黄桥战役纪念馆参观学习，提升党员思想觉悟。本人还积极创作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如创作的《仰望》《迈开这一步》《伸出爱的手》《一颗螺丝钉》等作品被“学习强国”平台推荐。本人还积极谋划支部创新工作，提出“五微”行动，即“微故事、微党课、微创新、微目标、微服务”，并草拟行动实施方案，此举被局党委认可并于 2021 年正式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在建党百年之际，本人创作了 3 首作品，其中《红色的记忆》在 2021 年第二届中华之声海派音乐原创歌曲之中，荣获优秀奖。本人创作的《祝福您，亲爱的党》朗诵诗由区文化馆排练，并制作 MV 视频，正着手推出。另一首本人创作的《一百年的你》正在多家媒体、平台推出，取得很好的效应。

本人从守望者、开拓者到耕耘者，一路走来，秉承着“为群众办实事，为发展做贡献”理念，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始终保持着市劳模和省级先进工作者的本色，为就业创业工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作者单位：六合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雨花台区人社局推出“1+N+1”窗口经办模式提升群众服务满意度

魏雨婷 / 文

一、背景和起因

雨花台区人社局长期以来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2014年,在全市首推大综合窗口,积极创新工作方法,精简优化业务流程,避免重复取号、业务交叠等情形,促使窗口服务质效稳步提升,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区人社局继续以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拓宽思路推进窗口服务再创新,刀刃向内争取制度建设再提升,以“1+N+1”窗口服务模式为切入点,探索提升人社服务质效新路径,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往深里走、向实里走。

二、主要做法

(一)“1”窗通办。持续推进“综合窗口”服务模式,解决批量的、普适的社保经办事项。为适应“综窗式”服务模式的需求,扎实提升窗口人员服务能力,每月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从各科室选派专业水平高、素质能力强的人员成立业务组,负责主要业务辅导及答疑工作,编制流程讲解,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培训,同时,拓充年轻力量作为后备军,在流量小的时间段上机操作,通过传帮带、结师徒的方式开展业务训练,目前,已组织大小培训30余次,做到岗位人员具备“一岗多能”“一人多技”全面的业务综合能力,独立应对办事群众不同的业务需求。

(二)“N”窗专办。考虑到社保业务的复杂性,针对特定群体的服务需求,保留部分“专家”窗口,在提供综合服务的基础上,协同推出个性化、便利化、特色化的社保服务,重点解决特定群体的疑点难点复杂件。拟在人社大厅创新推出4个“专窗”和1个“专家工作室”,实行专人、专事、专办,从受理、审批到办结,全流程、全方位跟进指导,并协助综合窗口处理高峰期业务量,形成多张专项窗口服务“金名片”。

1、“银发”专窗。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慰问、体检等社会化管理服务,完善爱心坐席、老花镜、印泥等“适老化”设备,面对面引导、手把手教会,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2、“拥军”专窗。为军人、退役士兵、随军家属等提供政策咨询、社保关系转接等专属服务。

3、“大客户”专窗。为参保人数多、人员流动快的重点企业提供业务办理绿色快速通道,点对点定向服务企业。

4、“智慧人社”专窗。为CA用户提供线下解读、模拟培训和实操演示,精准指导企业网办流程,真实体验“指尖速度”。

(三)“1”个专家工作室。为保障窗口业务办理高效有序运转,针对经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成立1个“社保业务专家工作室”,服务专家为魏福松、张聪,专门提供“专家会诊”服务,解决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各类“疑难杂症”。

三、实际成效

自“1+N+1”窗口服务经办模式运行以来,从实施效果来看,窗口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综窗”和“专窗”分工合作打破了业务壁垒,有效地分流了人群,各项业务得以平稳有序开展,大厅取号量从每天600人次左右下降到450人次左右,办结时限再缩减40%,排队等候现象明显缓解,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银发专窗”深入对接街道、社区,累计慰问特困家庭971户,鳏寡孤独396人,百岁老人4人,发放慰问金150.9万元,联合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健康咨询、体检活动,分批次为6万余名退休人员办理免费健康体检预约服务,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分享阅读”活动,丰富老人年退休生活;“拥军专窗”为部队

真情服务企业 纾解用工困难

胡华秋 / 文

疫情突袭,是企业用工困难期,外来务工人员疫后返工也面临诸多困难。溧水区人社局积极作为,为企业纾困解难。

一是走访调研,掌握实情。局领导带领科室人员电话联络开发区和镇街重点企业 10 余家,指导企业留工稳岗、疫后复工复产。

二是分类施策,稳工稳产。针对外来员工滞留当地、生产线停摆情况,组织本地人员进厂打短工。如含羞草公司,疫前 300 名山东、河南等地民工不顾劝阻,纷纷返乡,企业产品大量积压,订单生产线停工。我局发动开发区、永阳、东屏、洪蓝、石湫等社保所工作人员,走村入户,组织动员闲置在家的五、六十岁的村民进厂打短工,联系企业班车接送,4 天时间组织 200 多人进厂,解决了难题。针对民工返工迟后、不能正常复产情况,联系劳务公司调配民工解难。组织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对接外地劳务公司,达成调配劳动力 1000 余人。针对节后企业普遍急招扩招情况,我局启动“就业援助月活动”和“2021 年春风行动”线上

招聘活动,在区内政府网、溧水 114 网、溧水在线网站和劳务基地安徽亳州、陕西商南县、湖南湘西人社部门网站推送岗位信息。在市人社局指导帮助下,我局将企业招聘信息发布到甘肃省、云南玉溪、湖北老河口及河南南阳等地区官方网站,进一步扩大覆盖面。目前,商南县 54 人已到我区上班。

三是建立“1+3+1”平台机制。即:编制 1 个程序软件,将员工 100 人以上企业纳入“列统”,企业及时更新员工变化情况,人社部门精准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建立 3 个平台:劳务协作平台,开辟 10 个以上劳务基地,吸聚外来劳动力来溧水就业。校地、校企合作平台,与 50 所以上高校、技工学校开展合作,引进大学生和技能人才。中介服务平台,支持开发区打造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引进 3-4 家品牌民办职介机构,为溧水吸聚产业工人。形成 1 个机制,每季度召开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座谈会,分享经验,探索路径,共享资源。(作者单位:溧水区人社局) 人

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办理社保转接手续 608 人次,保障军人合法权益;“大客户”专窗主动服务,走访对接“希音科技”、“华博创意”、“一证通”等 10 余家“参保大户”,调研用工参保情况,点对点“专线服务”,工作效能和满意度实现双提升;“智慧人社”专窗针对 CA 用户诉求,选派“掌办员”提供线下解读、模拟培训和实操演示,累计培训 CA 用户 80 余家,精准指导企业网办流程,真实体验“指尖速度”,深入推动窗口服务数字化转型。同时,推动社保业务“网上办、掌上办”,一季度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线上申领

430 人,发放 58.95 万元,申领 CA 证书 690 余家,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事项。

下一步,区人社局将以“我为群众办实事,雨花人社在行动”实践活动为抓手,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有效结合,深入推进“1+N+1”窗口服务经办模式、“十四五 新雨花”号人社政策直通车、“+U”人才服务品牌等,以办实事成效凝聚人心,以解难题成果汇聚民力。

(作者单位:雨花台区人社局) 人

浦口星甸促进创业有方法

包广梅 / 文

“请问你们是星甸街道人社部门么？我亲戚户口是星甸汤集的，在江宁搞园艺急缺资金，你们那个政府贴息贷款需要多久？”一个午休时间，浦口区星甸街道劳保科接到了这样一个特殊的电话。听说辖区创业人员遇到了困难，劳保科派专人对这件事进行了加急追踪服务。

经了解，求助人员戴先生是星甸街道汤集人，十多年前就在江宁区上峰村承包了一片土地，做起了花圃园艺生意。如今该园艺中心已经做到了一定的规模，从去年年底开始，由于一笔两百万的款项买家迟迟未到账，最近出现了资金周转的困难。为了尽快帮助戴先生解决一部分困难，缩短贷款申报时间。星甸街道、社区两级工作人员，运用微信信息、语音、视频等方式，帮助其准备好申报材料。随后立即坐车来回跑了100多公里到实地验收，最后到区审核、银行下款，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了贷款全部流程，缓解了创业人员资金周转压力，促进创业继续进行。

其实，在浦口星甸，类似的事例经常发生。如何促进创业？这是近几年浦口区人社系统的热门话题。有没有捷径？当然没有。近几年来，在市、区两级人社系统的带领下，星甸搞宣传、放政策、死心塌地的打通创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得出一套有效的工作方法，具体如下：

一、成立宣传小组

结合人居环境宣传活动，联合街道、社区（村）联勤网格员，每个社区（村）成立至少一个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队，宣传队在走村入户工作的时候，统一佩戴“浦口就业创业”公众号二维码宣传牌，一边发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资料，一边鼓励使用智能手机的人员关注公众号。今年以来，我街道走村入户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0000余份，推广“浦口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800余次，接受

各类回头咨询600余人次。

二、提供精准服务

联合区就管中心、街道农服中心，对辖区种植、水产养殖大户进行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讲。通过政策剖解、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多种灵活的方式，从自主创业、带动就业等多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解读就业创业政策，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有关问题。目前参与授课学员约300余人次。

三、搭建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利用线上线下途径加大服务力度。共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14场，参与居民500余人，发放《浦口就业创业政策汇编》1000余册；开展现场招聘会3场，线上招聘会6场，推广“浦口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1000余次，发放政策宣传材料3000余份。成立企业服务群，转发市、区两级就业政策2000余次，稳定创业，促进带动100名人员就业。

四、加强创业培训

解锁创业培训的目标。即慢慢引导待业人员学会从哪下手、怎么创业，创业后大概如何运转等。大致有以下几点：1.提供免费职业指导，疏导待业人员及家人心情。2.组织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培训班，引导创业。3.树立每个村的创业典型人物，通过实地学习、面对面交流具体化如何创业。4.发放、讲解工商部门营业执照领取流程，坐实创业。5.向农林局等上级部门申请农业技术支持，定期不定期对种养殖人员进行培训。

（作者单位：浦口区星甸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广州法院发布劳动争议 10 大典型案例(续)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例六:员工违反“利益冲突申报”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李六(化名)为某电子公司的员工。2016年,李六签收了该公司2016年版的员工手册和劳动及道德手册各一本。2018年,李六晋升为副总监。2019年2月27日晚,李六与其同部门副经理林某、高级工程师任某及案外人刘某在刘某公司吃饭。5月13日,在公司的内部谈话中,李六承认其与刘某吃饭的行为构成利益冲突。5月31日,电子公司向李六出具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理由为李六有利益冲突不及时披露、严重违反《商业道德行为守则》及《员工手册》第九章纪律制度第4.17条规定。该决定于同日知会电子公司工会。李六向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电子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另查,刘某于2004年进入电子公司工作,后于2011年离职。刘某名下的四个公司与电子公司存在长期频繁的商业往来。

一审法院判决:电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李六支付经济赔偿金671040元。

电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李六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为了全面、有效地遏制商业腐败机会,很多现代化企业开始禁止劳动者从事涉及个人利益的活动,给劳动者施加预防商业腐败的积极义务,例如利益冲突申报。当劳动者在涉及个人利益而且对其履行职责可能造成影响时不履行申报义务,企业就可能以劳动者违反利益冲突申报规则为由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

本案中,电子公司的商业行为规范、员工手册均对利益冲突及申报制度进行了规定,再结合李

六、林某所做的面谈笔录,可知电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及申报制度。李六任职于品质保证部,是电子公司的副总监,而刘某名下的四家公司与电子公司存在长期频繁的商业往来。李六与刘某的私下交往,尤其是其作为公司副总监,与同部门的其他同事一起与刘某进行私下交往,确实可能影响到李六在代表公司的活动中客观有效地履行职务。李六在明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与刘某进行私下聚餐,并且未按规定向公司申报,已经违反了公司的利益冲突申报相关规定,电子公司以此为由解除与李六的劳动关系有事实和制度依据,属合法解除,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案例七: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医保,在未发生医疗费的情况下,仍应赔偿劳动者个人账户损失

刘七(化名)与制衣公司于2003年8月25日至2016年6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制衣公司在2018年3月、4月为刘七补缴了2003年9月至2010年10月期间的社会保险,2010年10月之后的社会保险为正常缴纳。刘七主张虽制衣公司已为其补缴了2003年9月至2010年10月的社会保险,但导致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予补付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86个月,产生医疗保险待遇损失8165.79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经核算,制衣公司应返还刘七个人医保账户费用金额共计3456.8元。

一审法院判决:制衣公司向刘七支付个人医保账户损失3456.8元及同期利息。

制衣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欠缴之日起3个月后补缴欠缴费用的,统筹基金应该划拨到劳动者个人账

户的金额不再补付,故会因此产生劳动者个人账户相应金额损失。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十五条、《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劳动者个人账户的资金属于其个人财产,可以继承,可以自己使用,也可以给近亲属使用,属于特定账户的特定财产。据此,用人单位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足额为劳动者缴纳医保,虽然欠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由单位负担,但在未发生医疗费的情况下,仍会导致劳动者个人账户的损失,故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损失金额应以社保机构核算结果为准。

本案中,关于刘七主张的2003年9月至2010年10月的医疗保险待遇损失及利息损失,由于区医疗保险在2006年3月开始征收,制衣公司没有为刘七缴纳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的医疗保险并非公司的过错,刘七要求公司支付此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损失于法无据,不予支持。至于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期间,制衣公司没有为刘七缴纳医疗保险确属于违法行为,导致刘七无法享受到医疗保险返还给个人的医保账户费用,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核算的结果,在此期间应返还到刘七个人医疗保险费用为3456.8元,故制衣公司应向刘七支付损失3456.8元及同期利息155.6元。

案例八:患职业病劳动者调岗后工资待遇的认定问题

罗八(化名)为某食品机械公司员工,2017年1月22日,广州一医院门诊部出具《疑似职业病报告卡》。2017年3月28日,食品机械公司将罗八从抛光工岗位调整至安装工岗位。2017年7月3日,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诊断罗八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后罗八被评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十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从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罗八在停工留薪期间返岗工作。现罗八起诉要求支付在停工留薪期后按调岗前的原工资福利待遇补足调岗后的工资差额。

一审法院判决:食品机械公司向罗八支付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的工资差额24133.34元。

食品机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食品机械公司无需向罗八支付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的工资差额24133.34元。

法官说法: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据此,用人单位对患有职业病、不适合从事原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进行调岗符合法律规定。调岗后,双方对岗位调整后工资待遇有约定的,用人单位应按约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待遇;无约定的,用人单位应遵循新岗位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劳动者的工资待遇水平,但无义务保持调岗后劳动者工资水平与原岗位基本相当。

其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可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本案中劳动者被认定为工伤,已领取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其因工伤致残导致的职业伤害已获得补偿,用人单位可停发原待遇,无需按原有待遇向劳动者补足停工留薪期后的工资差额。综上,二审法院认为劳动者要求在停工留薪期后按调岗前的原工资福利待遇补足调岗后的工资差额,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本案予以改判。

案例九:延长劳动者日工作时间为12小时构成“被迫解除”事由

2012年8月2日,滕九(化名)入职某物业公司,任保安部队长一职。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滕九最后工作日为2017年3月7日。滕九入职期间,双方约定每天工作8小时,每月休息4天。从2017年2月起,物业公司要求滕九每天工作12小时。2017年3月7日,滕九以物业公司未办理社保及单方延长工作时间为由申请辞职,但双方对如何补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滕九遂起诉至法院,请求物业公司支付2012年8月3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加班费41186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6620元。物业公司主张2017年2月起的加班费已足额支付,每天上班12小时是双方协商一致

的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支付滕九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期间工资 3874.97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1528.31 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6620 元。

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本案涉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理解与适用。该条款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主要应包括以下情形：一是除劳动合同法外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关系的法定情形；二是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之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违法用工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本案中，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每日工作 12 个小时，违反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基准性规定属于第二种情形。劳动者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构成被迫解除劳动关系。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提醒用人单位应提高守法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对于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应在充分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严格遵守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的法律规定，且必须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的程序，否则将构成“被迫解除”。

案例十：公司高管伪造学历证书，用人单位可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邵十（化名）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入职某地产公司管理岗位，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合同期限届满，邵十与某

旅游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邵十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入职管理岗位。上述两份劳动合同中均约定：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公司有权全面了解与劳动合同签订直接相关的邵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邵十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明及与上一单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邵十应当如实说明，并以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经公司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公司可按照规定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邵十应予以赔偿等内容。

根据档案显示，邵十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向某地产公司提交了伪造的“北京商贸大学毕业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18 年 12 月 8 日，某旅游公司以邵十违纪为由解除与邵十的劳动关系。邵十起诉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邵十的全部诉讼请求。

邵十不服，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劳动法在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利的同时，亦依法保护用人单位正当的用工管理权，劳动者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劳动者基本行为准则和规范，不应心存侥幸违反职业道德。本案中，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邵十确实向用人单位提交了虚假的学历证书。邵十并未经过学习及考试，其理应知晓其所提交的“北京商贸大学毕业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系伪造，该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基本职业道德。且邵十担任副总经理，承担用人单位日常管理责任，理应执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更应以身作则诚信履行副总经理的职责，其向公司提供虚假学历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劳动者应遵守的最基本行为准则和规范，该行为既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亦违法了劳动纪律，某旅游公司与邵十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无需向邵十支付赔偿金。（续完）

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 产生工伤医疗费用如何承担？

雨花台区人社局

案情简介：

某装饰公司将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张某，张某承接该工程后，招用王某在该工地中从事油漆工作，张某与王某口头约定劳动报酬按 300 元/天计算，装饰公司未为王某参加工伤保险。2019 年 3 月 21 日，王某在工地发生工伤并入院治疗 63 天，共计产生医药费 184524.33 元。出院后王某回家休息，未再返回工地。2019 年 9 月 1 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某为因工负伤，同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议康复半年，2020 年 7 月 31 日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致残程度为伤残捌级，无护理依赖。事故发生后，王某未享受任何工伤保险待遇。2020 年 8 月，因王某行动不便且已返回外省老家，其以邮寄方式申请了劳动仲裁。

申请人仲裁请求：

要求某装饰公司承担：1. 支付医药费 184524.33 元；2. 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9000 元；3. 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80000 元；4. 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5000 元；5. 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54000 元。

处理情况：

考虑到申请人王某情况特殊，仲裁委在与当事人双方充分沟通后，以互联网庭审方式组织双方开庭，最终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由该装饰公司支付王某 356065 元，其中：1. 工伤医疗费用 14 万元、2.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5000 元、3.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80000 元、4.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5395 元（按 2019 年度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即 5945 元作为月平均工资标准，5945 元/月 × 11 个月）、5. 停工留薪期工资 35670 元（按 2019 年度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即 5945 元作为月平均工资标准，5945 元/月 × 6 个月）。

争议焦点：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也未

及时申报工伤，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后产生了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工伤医疗费用由谁承担。

本案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装饰公司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张某，张某雇佣王某在该工地从事油漆工作，王某因工负伤，伤残 8 级。《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中均明确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为该装饰公司，故装饰公司应当承担王某的工伤保险待遇责任。同时，因该装饰公司未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也未为劳动者王某及时主动申报工伤，故该装饰公司应当承担或者王某全部的工伤医疗费用，包括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工伤医疗费用。

另一种观点认为：本案中，虽然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也未为劳动者及时主动申报工伤，但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责任也应当以《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范围为限度，对于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工伤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可以与王某共同均摊。

仲裁委认为：对于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范围系以《工伤保险条例》为依据，即《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对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也应当以《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为限度，由用人单位支付费用。法条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网上处理经验做法：

个体户与用人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

徐旭东 / 文

导读:大卖场的管道疏导,属于外包给个体户劳务,还是雇佣了劳动者劳动?两者有何法律上的区别?本案提供了识别规则。

案情:修理工要求确认劳动关系

2016年12月,润泰公司与王远清签订《分店污水管道疏通合约》,约定:乙方负责卖场内及外围全部污水管道疏通,项目总额:12000元(每月1000元),疏通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提供发票,附每次疏通验收单,送至维修部核对确认请款。此后该协议双方每年一签,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7年2月16日,王远清以经营者的身份注册成立名称为“邳州市顺之发家电维修服务部”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含水管维修服务。之后每月王远清均以邳州市顺之发家电维修服务部的名义至邳州市税务局,开具服务名称为管道修理、金额为1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润泰公司,润泰公司每月向王远清银行账户付款1000元。

后王远清向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润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仲裁委不予支持,王远清诉至法院。

法院:个体户名义提供劳动,未建立劳动关系

法院认为,王远清自认在润泰公司处无固定工作地点,不接受润泰公司的考勤管理,因此,双方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综合双方签订的《分店污水管道疏通合约》、

王远清以其个体工商户名义向润泰公司开具管道修理费发票、润泰公司向王远清打款摘要为货款等证据,法院据此认为,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裁判。

老徐评案:经营主体和劳动用工主体不同

一、自然人可以作为经营主体与劳动用工主体。作为经营主体,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依登记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获得经营收益并按章纳税,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作为劳动用工主体,自然人提供劳动,不对劳动的成果负责,劳动风险由单位承担。

二、对用人单位具有一定的人格从属性,不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标准。自然人无论是作为经营主体还是劳动用工主体,其对用人单位均具有一定的从属性,只是程度不同,内容不同。劳动关系下人格从属性,主要强调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过程中需服从制度和规范,接受检查和过错制裁。作为个体户与用人单位则不具备这些内容,其只要完成所承揽的劳务达到用人单位的成果要求即可,如未达成,自负违约责任。

三、主体资格审批和报酬获取有区别。劳动者提供劳动,不需要经过主体上的行政审判,领取报酬无需提供票据。而作为个体户承接劳务,则需要经过商事主体审批,获得劳务报酬需要开具发票给对方,并承担增值税。(来源:苏工视点) 人

1. 创新庭审方式,减轻当事人诉累。对于行动不便的职工,仲裁委可以采取网络视频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庭审,减轻当事人奔波诉累。

2. 创新调解方式,推广便捷程序。对于劳动争议不大、案件事实清楚、当事人配合程度较高的调解成功案件,在互联网庭审过程中通过当事人手持身份证核验并留存视频记录的方式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并认可调解协

议,待庭后再落实补签相关书面材料,推动案件及时解决。

3. 划分受众,分类施策。对于年龄层次相对年轻的劳动群体,优先通过互联网方式开展沟通对话,推动案件尽快回归调解。同时,仲裁委可以安排年龄差距相对较小的工作人员开展案件办理,增强心理认同,减少无效沟通,降低办案阻力。 人



市人才中心积极做好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

7-9月是毕业生档案接收的高峰期,市人才中心多措并举,抓细节抓提升,为毕业生留宁提供优质服务。一是业务办理“不见面”。中心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两种方式,为档案存放在人才中心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档案转进转出、出具调档函、出具档案证明、档案及户口信息查询等网上服务,不仅使毕业生可随时随地办理相关手续,也确保了疫情防控、台风暴雨等特殊时期服务保障不掉线。二是服务宣传多媒体。中心制作《毕业生,别忘了你的档案》专题宣传,内容包括人事档案的重要性、毕业后档案去向、档案转递方式等实用内容,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服务单页、电子屏等方式广泛宣传毕业生档案服务流程,使毕业生应知尽知。微信客服工作时间全天在线,其他时间留言办理,及时解答服务对象办事疑问。三是集中接收专门办。中心对有集中接收毕业生档案需求的用人单位开设专办渠道,在后台设置办事受理点,保证前台个人办事与后台大宗业务效率同步。同时为残障和老年人开设“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目前,市人才中心每天办理接收毕业生及流动人员档案、档案转出、出具档案证明等事项500余件,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来源:市人才)

浦口区多举措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为促进辖区各类就业困难群体更快实现就业,确保我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近日,区人社局举办“就业困难人员”专场招聘会,多举措积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一是宣传营造浓氛围。早谋划、早部署,制定活动方案,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渠道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就业困难群体的知晓度和覆盖面。活动前期通过手机短信向就业困难人员“点对点”发送2000余条活动通知。

二是精准帮扶惠民生。设立政策咨询服务台,现场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4050”社保补贴咨询,讲解补贴申报流程、所需资料等。重点对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一对一”的分类精准帮扶,根据不同的需求提供“1113”就业援助服务(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提供至少1个培训项目、至少3个合适岗位)。

三是人岗匹配求实效。主动对接辖区企业,广泛收集适合就业困难群体的岗位,提高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率。14家用人单位进场招聘,提供保安、保洁、操作工等就业岗位509个,81名求职者进场,46人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

下一步,区人社局将继续把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作为重点工作,聚焦辖区群众所急所忧所盼,持续开展就业援助工作,针对不同就业群体开展精细化专场招聘会活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刘燕)

秦淮区全方位营造大学生就业创业环境

是一项计划贯穿始终。落实“千名大学生扶持计划”,筹划举办“赢在秦淮”创业赛,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带动就业。一季度,培育大学生创

业335人,累计青年大学生创业企业实体数达9611户。

二是两个平台提升服务。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开展“职在秦淮·就等你来”主题招聘,实现“24小时就业服务不打烊”。联合举办“百企有约”、“宁聚青春·职在秦淮”、“学党史办实事”就业创业在行动等大学生专场招聘。一季度,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就业2.17万人,完成数暂列全市各区第一。

三是三方资源优化整合。整合创业载体、优质企业、人才政策三方资源,实现配置优化。走进省内外高校招才引智,着力吸引各类大学生人才来秦淮就业创业。今年以来,开展高校政策宣讲8场,现场宣讲参会大学生超2000人,间接覆盖人群达1.5万人。

四是四项策略精准发力。通过“党建+”、“云组团”、“职联盟”、“创业小板凳”等策略,稳岗就业更精准。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大学生面试补贴65万元、住房租赁补贴2624余万元。

鼓楼区举办“名医天团鼓楼话健康”系列讲座

由南京市鼓楼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办,现代快报+·ZAKER南京、天下美篇报承办的“名医天团鼓楼话健康”系列讲座举行,首场和第二场活动已于日前举行,为鼓楼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享“瘦”健康生活的减肥指南。“名医天团鼓楼话健康”系列讲座首场活动,邀请了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临床营养科主任、主任医师金晖,与居民共话肥胖话题。现代快报+·ZAKER南京进行的现场直播,吸引了18.8万网友围观和互动。

六合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落幕

“赢在六合 创聚未来”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暨智能制造产业赛决赛日前在5G空间六合大学生创业园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经过层层筛选评出的30个参赛项目进行了路演,通过“云上+线下路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示,最终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以及优秀奖6名。大赛是2021“南京创新周”系列活动之一,经过前期的高校宣讲和项目征集,共吸引了239个项目报名参赛。

近年来,六合区区级人才政策不断优化,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青年人才集聚六合的态势正加快形成。此次大赛为青年大学生提供了施展才华、寻求事业发展、实现人生理想的大舞台,涌现出一批创业新秀以及符合我区发展方向、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有显著发展前景和可复制、有示范效应的创业项目,一批优秀的青年创业者和大学生创业者脱颖而出。下一步,六合区将全力实施紫金山“英才计划”“聚合计划”“百校对接计划”,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港的建设,大力开展校园招聘、校企对接等活动,引进高层次人才,全力扶持人才在六合创业就业和见习。

决赛中,参赛选手采取5分钟路演和3分钟答辩的方式,充分展示了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创新力、管理模式、市场前景等优势,由评委根据项目展示情况现场打分。而获奖项目还将直接晋级第九届“赢在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复赛。

最终,“科林环境-油水分离”项目荣获一等奖,“OddityRC 怪像模型”“激光检测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开发”获得二等奖,“航空与船舶多场景应用SA设备与系统”

“万物直联”“启智护航—智能刹车冷却保护系统”获得三等奖,“新型超高灵敏度石墨烯SPR生物传感仪”等6个项目入围优胜奖。(六合区就业中心 丁莉)

市局信息中心在江北新区开展调研工作

针对南京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上线后群众关注度高、发卡业务量大等情况,市人社局信息中心刘莉同志日前带队前来江北开展调研工作。

本次调研工作走访了新区就业社保服务大厅、泰山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和农业银行顶山支行三个工作点。在各工作点,市中心详细了解了社会保障卡发放的工作人员配置、制取流程和自助设备的运行情况。

自2021年1月起新区就业社保部门通过各自助设备共发放第三代社保卡近2万张,确保了江北新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整体工作平稳有序。2021年6月起江北新区就业社保信息部门搭建信息快处平台,启动了与区信息部门与区内各发卡银行交流和联动工作,通畅了工作渠道、提高了工作效能。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对江北新区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进行了肯定,并鼓励新区就业社保信息部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做出更大工作成绩和贡献。

浦口区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水平

为健全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区人社局以江苏省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为契机,通过落实档案标准化规范,提升档案管理能力和加强服务群众意识等一系列工作举措,切实提升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制度为先,不断提升服务规范标准。遵循“依法依规、便民利民”的原则,对目前档案业务的要件清单、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对要件清单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和明晰化,对办理流程和环节进行再压缩、精简和优化。二是基础为本,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统一业务经办规程并严格执行、规范操作,实施一次性告知、一次办好、不见面服务等系列便民服务举措。通过抽调人手、集中力量、分工协作,采取预约登记等方式来应对密集的查档需求。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加强学习培训,切实做到人人懂业务、人人知流程。三是高效为重,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对照江苏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相关要求,对在库档案进行全面梳理,开展流动人员历史档案基础数据标准化和清洗工作,确保实体档案和系统数据完整、一致、准确。同时为进一步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不断扩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办事项,缩短网办时间,档案查询、证明出具、调档函开具、档案转移等业务整个流程可实现网上一次性不见面办结。(张德武)

建邺区人社局用“初心”为农民工“护薪”

微博名为“媒体人wo”日前在今日头条超话中发布一封感谢信,表达了对建邺区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及建邺区劳动监察大队的由衷感谢,并写道“我们为你们的工作点赞!你们才是真正的人民的公仆!”之前,发帖人通过网络平台反映了在南京市建邺区某工地项目讨薪情况。接到舆情快报后,人社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定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在该微博下以评论形式,向该网名告知我局已知悉该情况,将对单位依法

展开调查,并告知了投诉举报途径和监察大队电话,并于当日分别与工人代表、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方、总包方取得联系。经工作人员多次协调处理,现已由甲指分包方代为支付包工头及工人工资共计35000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是简单的工作,人社局工作人员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用“初心”为农民工“护薪”、高效为民办实事的做法深得人民群众之心。(游笑海)

助力新区防疫的社保“红马甲”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疫情,牵动着全体南京人的心,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新区社保“红马甲”志愿者服务队,响应市委号召,第一时间组织“红马甲”小分队开赴大厂福基旭东新城等检测点配合防疫部门开展志愿者服务,志愿者每到一处主动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群众开展核酸检测,还帮老人输入登记信息,他们顾不上喝水休息,直至深夜。他们中有10年以上党龄的老党员,也有刚加入组织的新党员,他们心中有一个信念“有困难找党员,党员面前无困难”,为南京防疫助力是“红马甲”成员应尽的职责。新区社保为人民,新区社保保民生,只要有需要“红马甲”会一直冲锋在前!(王国雷)

玄武门街道新市民大讲堂第十九期

玄武门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所近期组织开展了以职业指导培训为主题的第十九期新市民大讲堂,邀请了区人社局各个业务口的工作人员进行授课。本次培训内容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情况,从就业优惠政策,就业形势分析,创业典型案例等,进行了细致系统的讲解,希望通过课程学习帮助学员认识自身的就业能

力,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规划今后的就业范围。此次培训班为广大学员提升就业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帮助失业人员正确认识新形势下的就业特点,增强了大家就业和自主创业的能力,受到了辖区居民的广泛欢迎和好评。(街道社保所)

溧水区召开社保基金管理风险排查部署会

根据省、市人社部门工作要求,溧水区人社局组织召开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会议,专门部署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会上,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传达了《关于全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就社保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和整治行动作了具体的安排部署,成立了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部门、排查范围、具体内容以及实施步骤,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有序进行和高质量完成。随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开发区社保中心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会议最后,区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对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提出了三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把此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二是坚持目标导向,摸清风险底数,围绕文件中10个重点内容重点自查,确保一查到底,不留死角;三是如实汇总报告,加紧整改落实,实事求是报告排查情况,对发现问题或存在薄弱环节的要立查立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下一步,区人社局相关科室、开发区各街镇社保中心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充分研究,对照任务清单,迅速行动,落实责任,确保排

查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落实。(财务和基金监督科 范亚)

经开区指导新注册企业劳动用工

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提升为群众办实事的意识,进一步促进园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增强小微企业劳动用工风险预防化解能力,近日,经开区调处中心联合爱尔集新能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了“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旨在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规范用工制度。园区云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10余家新注册企业代表参加。

活动中,爱尔集公司劳经部长戚永秋、人事科长郑飞虎分别介绍了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情况,并分享了劳动争议纠纷“第一道防线”在源头管控、化解劳资矛盾中的工作体会和经验做法。参会企业还就如何规避用工风险、如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沟通交流。调处中心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解答了企业代表提出的用工难点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了规范用工的建议。

活动还安排参观了爱尔集公司,参会代表表示,企业良好的文化氛围是拴心留人的最有利的手段之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更是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工具。

今后,调处中心还将继续举办系列活动,帮助指导企业强化预防、化解隐患,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主旨。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用工，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一)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稳定劳动者队伍。主动关心关爱劳动者，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逐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培育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推动劳动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以下简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人单位责任。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健全制度，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

(四)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

就业。

(五)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引导企业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水平。

(六)完善休息制度，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督促企业按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在法定节假日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

(七)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全和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八)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个别超大型城市难以一步实现的，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放开。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督促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要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九)强化职业伤害保障，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参加。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

行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十)督促企业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机制，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

三、提升效能，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

(十一)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个性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化的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便利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工用工。

(十二)优化社会保险经办，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和结算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参保人员公平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十三)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保障其平等享有培训的权利。对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职称评审政策，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称申报评价渠道。

(十四)加快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推动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居住区、商业区设置临时休息场所，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十五)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向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四、齐抓共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

(十六)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是稳定就业、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切实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协同，将保障劳动者权益纳入数字经济协同治理体系，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司法解释。

(十七)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加强对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劳动者理性合法维权。监督企业履行用工责任，维护好劳动者权益。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开展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推动制定行业劳动标准。

(十八)各级法院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畅通裁审衔接，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依法依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他专业化社会组织要依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十九)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各级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要求，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荣誉感，努力营造良好环境，确保各项劳动保障权益落到实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

2021年7月16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广受关注。为充分履行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中华全国总工会日前下发了《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全总有关负责人就《意见》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明确指示,要求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2020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经济界联组会上指出,新就业形态领域当前最突出的就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保障问题等。2020年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强调,要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采取多种手段,维护好快递员、网约工、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2021年4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要求,要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好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的合法权益。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解决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资收入、社会保障、劳动保护、职业培训、组织建设和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平台经济长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工会履行好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必然要求。作为职工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各级工会必须充分认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维权服务各项工作。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全总研究出台了《意见》。

问:在起草《意见》过程中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在研究起草《意见》时,我们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

二是坚持以党建带工建的工作原则,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立足大局、顺势而为、审慎稳妥的工作方针。

三是聚焦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以扎实的维权服务,最大限度地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

问: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做了哪些工作?

答:全总近年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密切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2017年全总开展第八次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就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发展情况形成了专题报告。2018年开始推动“八大群体”建会入会工作,而“八大群体”当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二是2021年以来,围绕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保障开展专题调研,形成研究报告并提交立法机关和相关部委,2021年3月通过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交《关于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建议》,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政策、加强执法监管、强化行业自律等建议。

三是通过不同方式参与有关部委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政策文件制定,代表职工表达意见诉求,加入相关行业新业

态协同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提出明确平台企业责任、分类规范用工行为、建立协商协调机制等建议,推动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为关心的职业风险高、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保障水平低等问题。

四是指导部分地方工会探索建立网约送餐行业、快递行业集体协商机制,协商制定配送单价、劳动保护等相关行业劳动标准,积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并总结推广相关经验。

五是开展包括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两书”制度、开展劳动用工“法律体检”等在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执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通知,指导各级工会依托人民法院调解信息平台,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问题,加强工会参与劳动争议线上线下调解工作。

问:全总为什么要突出强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建会入会工作?

答:与传统意义上的职工相比,新就业形态群体具有组织方式平台化、工作机会互联网化、工作时间碎片化、就业契约去劳动关系化及流动性强、组织程度偏低等特点,权益维护面临许多困难问题。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工会要把维护他们合法权益的大旗牢牢扛在肩上。组织他们入会是为其提供维权服务最基础的环节,必须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予以强调。

将职工群众组织起来,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法定职责,也是党交给工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2018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工会要通过多种有效方式,把快递员、送餐员、卡车司机等灵活就业群体、各类平台就业群体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使工会成为他们愿意依靠的组织。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工会组织向新兴领域新兴群体延伸、适应工会工作实践发展的现实任务,也是吸引凝聚职工、维护职工队伍团结稳定的迫切需要,对于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密切工会与职工群众联系、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平台企业而言,支持所属从业人员组建工会、加入工会,通过工会了解他们的意愿,代表他们反映诉求、与企业沟通协商,能够大幅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及时化解劳资矛盾,有效激发从业

劳动热情和创造力,不断助力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方面存在什么困难,为解决这些困难,工会采取了哪些办法,下一步将采取何种措施?

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困难主要表现在,部分劳动者劳动关系不清晰不明确,对原有建会入会模式提出挑战;分散流动的就业方式,与工会属地化组建和管理为传统的传统方式不适应;线下难联系、线上难接触,入会途径不畅;入会后的经费保障、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管理模式等相关问题与传统行业有所区别等。

为破解难题,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近年来各级工会组织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措施:针对就业灵活、组织形式多样等特点,因地制宜探索建会模式,通过企业“单独建”、龙头企业“牵头建”、借助行业力量“推动建”等方式,怎么有利于组织他们,就怎么建会;针对流动分散等特点,采取网上申请入会、建立流动入会窗口、依托“小三级”工会区域兜底,特别是建好建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发挥联合会的覆盖作用;针对对工会了解不够等问题,注重在宣传引导上下功夫,通过培训座谈、热线解答、发放宣传折页、播放宣传片等多种方式,借助工会媒体、“智慧工会”、工会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打造适合不同受众、不同人群的立体化宣传格局;针对工会“粘性”不够问题,积极探索服务方式和保障举措,以贴心服务拉近职工、吸引他们自愿入会。

下一步,全总将把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大创新和探索实践力度,破解制度性、政策性难题,最大限度地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吸纳到工会中来。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全总成立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建会入会专项小组,全力推进建会入会工作。同时,加强顶层设计,目前正研究起草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的指导性文件,通过强化目标指引和政策保障,加快推进步伐。二是下大力气突破,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推动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切实发挥平台企业、头部企业在建会中的示范作用,带动货运挂靠企业、快递加盟企业、外卖送餐代理商、劳务派遣公司等关联企业规范建立工会,完善组织体系,扩大有效覆盖。同时,根据各地情况和行业实际,推行“行业覆盖、区域兜底”建会入会模式,最大限度争取零散从业、灵活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入尽入。三是拓宽入会渠道,立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复杂、就业灵活、流动性大等特点,探索推行流动窗口入会、职工沟通会现场入会等多种便捷入会方式,通过举行入

会议式等活动,增强会员意识,扩大工会影响。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实际,结合智慧工会建设,加快推进网上入会步伐,逐步健全支持网上便捷入会的大数据系统和服务平台。四是倾斜资源力量,在经费保障上,全总将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各地加大投入,推广上海等地对灵活就业人员经费保障的经验,保障入会工作持续开展。在力量保障上,积极建设专干、社工、义工(志愿者、积极分子)相结合的基层工作队伍,突出抓好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逐步缓解基层力量不足的难题。在阵地保障上,通过工会自建、项目合作、党群共建等方式,推进覆盖重点群体的“司机之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建设。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国“司机之家”达到1000家,并建立一批覆盖新就业形态群体的“会站家”示范点。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工作举措?

答:在工作举措方面,《意见》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作了安排: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切实履行好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权益的政策举措,将党的关怀和温暖及时送达。深入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思想状况、工作实际、生活需求,引导他们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多样性服务项目实效打动人心、温暖人心、影响人心、凝聚人心,团结引导他们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是加快推进建会入会。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问题的研究,加快制定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对建立平台企业工会组织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予以引导和规范。强化分类指导,明确时间节点,集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积极探索适应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不同职业特点的建会入会方式,通过单独建会、联合建会、行业建会、区域建会等多种方式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最大限度吸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

三是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发挥产业工会作用,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行业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劳动定额、报酬支付办法、进入退出平台规则、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奖惩制度等开展协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经济权益。督促平台企业在规章制度制定及算法等重大事项确定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行业劳资

恳谈会等民主管理形式听取劳动者意见诉求,保障好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政治权利。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执法,针对重大典型违法行为及时发声,真正做到哪里有职工,哪里就应该有工会组织,哪里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

四是推动健全劳动保障法律制度。积极推动和参与制定修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充分表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见诉求,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各项权益在法律源头上得以保障。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工时制度,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推动司法机关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

五是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和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广泛宣传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督促企业合法用工。推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重点针对职业伤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与平台用工密切相关的问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利用工会自有资源和社会资源,加强职工之家建设和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推进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规范和做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作,联合开展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组织和关爱快递员、外卖送餐员行动等。加大普惠服务工作力度,丰富工会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内容和方式。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点和需求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六是提升网上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工会建设,紧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作的特点,大力推行网上入会方式,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让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全面了解工会、真心向往工会、主动走进工会。构建“互联网+”服务职工体系,完善网上普惠服务、就业服务、技能竞赛、困难帮扶、法律服务等,形成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相互支撑的组织体系,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加及时精准的服务。

七是加强素质能力建设。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特点和需求,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素质整体提升。组织开展贴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劳动者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适应城市生活、应对困难压力、缓解精神负担的能力。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人社〔2021〕108号

各区(园)人社局,江北新区教育和劳动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7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2021年8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280元。

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

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按照小时计酬,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

标准。

三、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加班加点的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31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规〔2021〕7号

各区(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江北新区教育和劳动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就业政策统一清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20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12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号)的要求,为对接落实省市就业援助政策,促进省人社信息一体化建设,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补贴资金对稳就业工作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享受对象与条件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2年内且为本市户籍、实现灵活就业的可申请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二、累计合并计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与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年限

2021年7月1日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与用人

单位社保补贴年限累计合并计算,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与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年限累计合并计算。就业困难人员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与高校毕业生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年限不合并计算。

2021年7月1日起,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享受期限从申请审核通过当月开始计算。

三、进一步扩大创业成功奖励、创业带动就业奖励享受对象

将2021年7月1日后,登记注册和实际经营均在我市,至少带动2名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申报纳税6个月以上的初始创业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创业成功奖励、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报范围;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对象拓展至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每家创业实体最高可享受2万元。两项奖励一次性申报,此文件出台之前已申报核拨奖励人员不追加享受。

四、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9日

六合区人社局机关支部赴六合区方州小学 开展“学党史、长征精神宣讲进校园”主题活动



为了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要求，六合区人社局机关支部日前组织13名党员干部走进六合区方州小学开展“学党史、长征精神宣讲进校园”主题活动，带领学生重温长征故事，感悟长征精神。活动以生动形象的长征事件图拉开序幕，机关支部书记代表全体党员，为同学们送上了真诚的祝福语，祝同学们身心健康、学习进步、天天向上、茁壮成长。支部委员各捐100元，购买了长征明信片 and 笔记本等，赠送给方州小学42名学生，让方州小学的学生感受到了六合区人社局机关支部全体党员的关怀和温暖。4名机关支部党员代表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讲解了飞夺泸定桥、腊子口战役、巧渡金沙江、红军渡急流等长征故事，1名学生代表满怀深情地讲解了长征途中军需处长的故事，故事分享后，支部党员们还结合自身的工作经历，与同学们进行了现场交流互动。此次长征精神宣讲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且意义深刻的党史教育课，让同学们对长征精神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对百年党史有了更全面的认识，感受到了今天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坚定了同学们更加努力学习，发奋图强、报效祖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理想信念。自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六合区人社局机关支部坚持支部带和个人学相结合，以丰富多彩的活动为载体，通过读书分享会、革命精神进校园、送服务进企业等活动，让党史学习教育真正“落地生根”。（六合区人社局）

“长征精神进校园”

党史宣讲活动

六合区方州小学

讲好“长征”故事 厚植爱国情怀

创新筑巢·栖待宁来

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栖霞区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宁聚海智英才 共圆创新梦想”，6月16至17日，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在南京国际博览会议中心举办。留交会现场，栖霞区展位以“创新筑巢，栖待宁来”为主题，围绕区情区貌、高新园区布局、海智政策、优秀人才案例等，全方位展示栖霞区创新创业环境和引才政策。同时，配合大会统一安排，组织企业和人才参加海内外博士项目对接、高层次人才猎聘、人才企业实物展示等活动，现场人才汇聚，气氛热烈。16日，“百名博士看紫东”——数字文创专场暨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栖霞区人才主题活动在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举办，与会人员首先参观了海智湾·紫东国际人才街区、南京玲珑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一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美天第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场与企业负责人提问交流。参观结束后，区相关部门分别介绍了栖霞区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文创产业科技与人才需求等，随后企业家代表、参会博士和留学归国人才结合各自创业经历、研究成果做了交流发言，最后孙安副区长对本次活动做了充分肯定，他表示，近年来，栖霞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坚持产才融合，聚才效应持续放大，育才环境持续优化，欢迎各位有志之士到美丽的栖霞创新创业，开展项目合作，携手并肩共创美好未来。（栖霞区人才交流中心 魏晓慧）

“百名博士看紫东”——数字文创专场 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栖霞区人才主题活动

